

公告本

申請日期	85 年 11 月 21 日
案 號	85114328
類別·CIP別	B41F 33/00, 19/00, D41K/00

A4
C4

438682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新型名稱	中 文	電子機器
	英 文	
二、發明 人創作	姓 名	(1) 塚原栄志 (2) 及川英毅 (3) 中島賢一
	國 籍	(1) 日本 (2) 日本 (3) 日本
	住、居所	(1) 日本國長野縣諏訪市大和三丁目三番五號 セイコーエプソン株式会社内 (2) 日本國長野縣諏訪市大和三丁目三番五號 セイコーエプソン株式会社内 (3) 日本國長野縣諏訪市大和三丁目三番五號 セイコーエプソン株式会社内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1)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セイコーエプソン株式会社 (2) 帝王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キングジム
	國 籍	(1) 日本 (2) 日本
	住、居所 (事務所)	(1) 日本國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二丁目四番一號 (2)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東神田二丁目一〇番一 八號
	代 表 人 姓 名	(1) 安川英昭 (2) 宮本彰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裝 訂 線

438682

申請日期	85 年 11 月 21 日
案 號	85114328
類 別	

A4
C4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英 文	
二、發明 創作人	姓 名	(4) 栗山弘 (5) 渡邊健二 (6) 龜田登信
	國 籍	(4) 日本 (5) 日本 (6) 日本
	住、居所	(4) 日本國長野縣諏訪市大和三丁目三番五號 セイコーエプソン株式会社内 (5)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東神田二丁目一〇番一 八號株式会社キングジム内 (6)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東神田二丁目一〇番一 八號株式会社キングジム内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國 籍	
	住、居所 (事務所)	
	代 表 人 姓 名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裝 訂 線

438682

申請日期	85 年 11 月 21 日
案 號	85114328
類 別	

A4
C4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英 文	
二、發明 人 創作	姓 名	(7) 新村朋之
	國 籍	(7) 日本
	住、居所	(7)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東神田二丁目一〇番一八號株式会社キングジム内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國 籍	
	住、居所 (事務所)	
	代 表 人 姓 名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類：
IPC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國(地區) 申請專利，申請日期： 案號： 有 無主張優先權

日本
日本
日本

1995年12月18日	7-329343
1995年12月18日	7-329344
1995年12月28日	7-341993

無主張優先權
無主張優先權
無主張優先權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五、發明說明(1)

【發明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例如裝卸自如地備有成爲印章對象物之印章本體裝置等之電子機器。

【先行技術】

先行技術之此種電子機器之存取對象物裝設裝置，係在色帶卡匣裝設有印章本體之裝設溝部，並且，此色帶卡匣可以裝設於形成於印章製作裝置之凹袋。此時，準備有對應於形狀相異（主要爲寬度及厚度不同）之各種印章本體改變裝設溝部之平面形狀及深度之複數種之色帶卡匣（ribbon cartridge），連同色帶卡匣裝設印章製造裝置之印章本體，係對於印章製作裝置之曝光部，其印刷面上下之中間位置及上下之中間位置爲經常被定位使其可位於一定位置。又，裝設於色帶卡匣之色帶（ink ribbon），也形成爲對應於印章本體之寬度，若將色帶卡匣裝設於印章製作裝置時，對於印章製作裝置之印字部，色帶上下之中間位置爲被定位成經常可位於一定之位置。像這樣地，先行技術之電子機器之存取對象物裝設裝置，係預估裝設於印章製作裝置之凹袋之狀態，對於色帶卡匣配設有印章本體或色帶。因此，對於印章製作裝置之凹袋若沒有良好地精度裝設色帶卡匣時，就對於印章製作裝置之曝光部或印字部印章本體或色帶有發生偏位之問題。又，必須準備印章本體種別數目之色帶卡匣，不僅零件件數會增加，同時，變成將印章本體裝設於色帶卡匣，並且將色帶卡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家

訂

五、發明說明(2)

裝設於印章製作裝置凹袋之 2 階段之煩雜裝設構造。

不過，各種印章本體之印章本體中對應於最大之印章本體形成裝設溝部，在裝設溝部內若形成為可進行各種印章本體之定位之構造時，構造雖然會變成複雜，但是，至少就不必準備印章本體之種別數之色帶卡匣。但是，若採取這種構造時，在印刷面保護用附有帽蓋之印章本體時，恐有仍安裝帽蓋之狀態被裝設於裝設溝之虞。若在此狀態下進行曝光時，就不形成印面而可能曝光變成浪費之狀態發生。不過，若裝設感測器等來檢測印章本體仍安裝帽蓋狀態裝設之事時，這種問題就會消失。但是，若裝設感測器時其構造及控制將會變成複雜。

【發明之概要】

本發明之第 1 目的係提供一種，以簡單構造，對於電子機器，將各種形狀相異之存取對象物可用良好精度且簡單裝設之電子機器。

本發明之第 2 目的係提供一種，以簡單之構造，防止存取對象物仍安裝帽蓋狀態下進行存取之電子機器。

爲了達成上述第 1 目的，若依據本發明之第 1 態樣，將提供分別具有存取用端面之數種存取對象物分別從上方裝設所需之凹袋，而提供形成具有底面之凹袋本體，與配設於上述本體，存取於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用端面之存取手段，與豎設於上述凹袋之前面底面之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本

訂

五、發明說明(3)

主支持凸面所構成之電子機器。

有關本發明之第1態樣之電子機器，各存取對象物係，由於嵌著於豎設在電子機器本體之上述底面之複數支主支持凸面而裝設，所以，裝設另外存取對象物時，對於上述本體以其狀態裝設之零件不必只準備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種別數，又，裝設之工夫只要一次就可簡單安裝於電子機器本體。

於一個較佳形態，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端面係於凹袋之裝設位置在上述底面其平行長度為互相相異，上述複數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豎設於通過上述凹袋寬度方向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

於此較佳形態，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通過寬度方向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係將被嵌著於其，即使將各種形狀相異之存取對象物裝設於凹袋，各存取對象物係夾持於其存取面之左右方向之中間位置，為對於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經常可位於一定之位置，且可固定地裝設。

因此，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呈角柱狀，對應配設於上述本體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上述複數支主支持凸面，在其下面，具有在對於通過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平行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垂直之假想垂線上分別形成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較佳。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將在其下面分別形成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使其可嵌合於豎設於凹袋底面複數支之主支持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五、發明說明(4)

凸面，而裝設於電子機器本體之凹袋。因此，即使在凹袋與各存取對象物具有餘裕，也可將存取對象物正確且簡單地裝設於所需之位置。

較佳為，夾住上述凹袋底面之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更且至少配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由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與此至少一對之副支持凸面，將寬度廣（短邊長）存取對象物可安定地裝設於凹袋。

更較佳為，上述一對副支持凸面，係上述複數種之存取對象物中分別配設在離開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外側之位置。

若根據此較佳態樣，對於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不必再形成凸面收容孔。又，藉此，由於可充分離開一對副支持凸部配設，所以，將寬度廣（短邊長）存取對象物，可更加安定地裝設。

較佳為上述凸面收容孔係，形成為其深度使裝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面之位準可變成一定就可以。

若依據此態樣，只要改變凸面收容孔之深度，就可將各種之存取對象物不僅左右方向，關於對於上下方向（高度），也對於電子機器本體，可裝設為經常位於一定位置。

較佳為上述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為對於其存取面藉該曝光裝置之曝光形成印刷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本
訂

五、發明說明(5)

面之印章本體。

若依據此態樣，在各種形狀相異之印章本體之印刷面，不至於發生偏位可正確地進行曝光，可正確地形成印章文字。

於另外一個較佳形態為，上述複數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具有互相不同厚度，對應於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下面分別形成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上述凸面收容孔之深度，係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厚度方向之中間位置為對於上述存取部依據各存取對象物之不同可變成同一位準。

於此較佳形態，各存取對象物係，將在其下面分別形成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嵌合於豎設於凹袋底面之複數支主支持凸面，而裝設於電子機器本體之凹袋。因此，將各存取對象物不僅可直接裝設於凹袋，同時，從凹袋底板浮起之狀態下可安定地裝設。又，其時，凸面收容孔之深度為存取對象物厚度方向之中間位置對於電子機器藉使各存取對象物之相異使其變成同一位準，只藉改變形成於各存取對象物之凸面收容孔之加工深度，將各種存取對象物（存取面）對於電子機器可裝設為同一位準。

較佳為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通過上述凹袋寬度方向之中間位置，上述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係分別形成於通過與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平行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垂直之假想垂線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6)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在左右之平衡點位置，可將各種之存取對象物支持於凹袋內，而可安定地支撐存取對象物。又，可裝設成各種存取對象物（存取面）之左右中間位置，對於電子機器本體經常位於同一位置。

較佳為夾住上述凹袋底面之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更且至少配設一對之副支持凸面。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由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與至少一對副支持凸面，即使寬度廣之存取對象物也可安定地支持於凹袋。

為了達成上述第2目的，若依據本發明之第2態樣，其係提供一種電子機器，其由本體，與配設於該本體之存取手段，與形成於上述本體而裝設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具有凹袋之電子機器，上述存取對象物係由具有上述存取手段所存取之存取面之收容構件，與安裝該收容構件之收容構件安裝部，與固持該收容安裝部之收容構件固持部所構成，而如覆蓋上述收容構件似地裝卸自如地安裝帽蓋之存取對象物。

有關本發明之第2態樣之電子機器，其特徵為備有：開閉該凹袋之開閉蓋，與安裝上述帽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為裝設於上述凹袋時，阻止上述開閉蓋之封閉之阻止手段。

若依據本發明之第2態樣之電子機器，因當安裝帽蓋之存取對象物裝設於凹袋時設有阻止開閉蓋封閉之阻止手段，所以使用者係由於不能封閉開閉蓋，而發現存取對象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7)

物之裝設異常，而接著發現已安裝帽蓋。因此，發生仍安裝帽蓋之狀態下存取對象物適當地裝設於凹袋之一切不妥情形都會消除。

較佳為上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上述開閉蓋內側，而由在該開閉蓋之封閉動作途中抵接於裝設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上述帽蓋之突起所構成。

或，上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構成在上述凹袋之壁體，抵接於裝設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上述帽蓋，而由抵接於上述存取對象物從該凹袋浮起之突起所構成。

若依據這些態樣，只要在在構成開閉蓋或凹袋之壁體形成突起之簡單構造，就可構成上述阻止手段。

更佳為構成凹袋之壁體係底部壁體，突設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第1支持凸面，同時，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形成有插入該第1支持凸面之第1凸面接受孔，上述突起係上述第1支持凸面，上述帽蓋係如封閉上述第1凸面接受孔似地安裝於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可將存取對象物定位於凹袋內所用之第1支持凸面，做為阻止機構之突起活用。又，在此時，安裝帽蓋之存取對象物浮上而被裝設，不必封閉開閉蓋，就可確認存取對象物之裝設異常。並且，存取對象物之凸面接受孔係，因將帽蓋安裝於存取對象物，所以由帽蓋隱蔽而造形上也較佳。

更加為插入於上述第1支持凸面接受孔之第1支持凸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8)

面係，對於第 1 凸面接受孔將變成線接觸之狀態。因此，不至於損及存取對象物之定位性，而與面接觸時相較可更簡單地裝卸存取對象物。尤其可有效地吸收第 1 凸面接受孔製造上之不勻。

更佳為在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突設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第 2 支持凸面，同時，對應於這些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固持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2 支持凸面之第 2 凸面收容孔，上述第 2 凸面接受孔係在上述第 1 支持凸面及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延伸方向形成有容許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相對性微小移動之形狀。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第 2 支持凸面及第 2 凸面接受孔，不僅可做為發揮定位時之存取對象物之止轉功能，並且，可有效地吸收在存取對象物之第 1 凸面接受孔與第 2 凸面接受孔間之分開距離製造上之不均勻。又，該時，將第 1 凸面接受孔做為固定側而將第 2 凸面接受孔做為吸收側（移動側），所以，位於近在第 1 凸面接受孔位置之存取對象物之收容構件以良好精度加以定位。

較佳為上述電子機器本體為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係對於上述收容構件之存取面因該曝光裝置之曝光而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若依據此較佳態樣，安裝帽蓋之印章本體，為包含開閉蓋之封閉不會適當地裝設於凹袋，又，在其狀態下也不會進行曝光。因此，可有效地防止印章本體之裝設錯誤及附帶於此之曝光錯誤。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9)

本發明之上述及其他目的，特徵，及益處係依據附圖由下述之詳細說明，將更加清楚。

【圖式之簡單說明】

圖 1 A 係表示有關本發明一實施形態而備有存取對象物裝設裝置之印章製作裝置之外觀平面圖。

圖 1 B 係表示上述印章製作裝置之外觀正面圖。

圖 2 係印章製作裝置之機械裝置近之內部構造圖。

圖 3 係備於機械裝置部之色帶進給裝置之平面圖。

圖 4 係表示備於機械裝置部之機能連桿機構之「O F F」位置狀態之平面圖。

圖 5 係表示備於機械裝置部之機能連桿機構之「O P E N」位置狀態之平面圖。

圖 6 係表示備於機械裝置部之機能連桿機構之「輸入／製版」位置狀態之平面圖。

圖 7 係表示備於機械裝置部之機能連桿機構之「曝光」位置狀態之平面圖。

圖 8 係機能連桿周圍之側面圖。

圖 9 A 及圖 9 B 係表示，機能開關構造及動態之內部構造圖。

圖 1 0 係取除機能開關及鎖固機構周圍之剖面圖。

圖 1 1 係機能裝置及鎖固機構周圍之放大平面圖。

圖 1 2 係機械裝置部之印字裝置周圍之平面圖。

圖 1 3 係機械裝置部之曝光裝置周圍之平面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10)

圖 1 4 係機械裝置部之曝光裝置周圍之放大平面圖。

圖 1 5 A 係曝光裝置之紫外線光源周圍之正面圖。

圖 1 5 B 係曝光裝置之紫外線光源周圍之側面圖。

圖 1 6 係曝光裝置之紫外線光源周圍之平面圖。

圖 1 7 係曝光裝置之扣壓板周圍之平面圖。

圖 1 8 係曝光裝置之扣壓板及扣壓板保持器周圍之放大側面圖。

圖 1 9 係將色帶之路徑以模式方式表示之路徑圖。

圖 2 0 A 係色帶卡匣之平面圖。

圖 2 0 B 係取出圖 2 0 A 之色帶卡匣狀態之裝置本體之平面圖。

圖 2 1 係裝設於裝置本體之色帶卡匣之放大側面圖。

圖 2 2 係裝設色帶卡匣即後而除了機能裝置外之機械裝置部之平面圖。

圖 2 3 A 係第 2 路徑銷之部分斜視圖。

圖 2 3 B 係張力銷之部分斜視圖。

圖 2 4 係取除開閉蓋狀態之凹袋周圍之平面圖。

圖 2 5 A 1 及 2 5 A 2 係，表示小角形印之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之裝設狀態之構造說明圖。

圖 2 5 B 1 及 2 5 B 2 係大角形印之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之裝設狀態之構造說明圖。

圖 2 5 C 1 及 2 5 C 2 係表示姓名印之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狀態之構造說明圖。

圖 2 5 D 1 及 2 5 D 2 係表示小商業用印之印章本體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本

訂

五、發明說明 (11)

裝設於凹袋狀態之構造圖。

圖 2 5 E 1 及 2 5 E 2 係表示大商業用印之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狀態之構造圖。

圖 2 5 F 1 及 2 5 F 2 係表示地址印裝設於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之狀態之構造說明圖。

圖 2 5 G 1 及 2 5 G 2 係表示最大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之狀態之構造說明圖。

圖 2 6 係凹袋及檢測裝置周圍之剖面圖。

圖 2 7 係凹袋及檢測裝置周圍之正面圖。

圖 2 8 係凹袋及檢測裝置周圍之平面圖。

圖 2 9 係表示檢測裝置之檢測動作 (1) 之剖面圖。

圖 3 0 係表示檢測裝置之檢測動作 (2) 之剖面圖。

圖 3 1 A 係用來說明小角形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1 B 係用來說明大角形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1 C 係用來說明姓名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1 D 係用來說明小商業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1 E 係用來說明大商業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1 F 係用來說明地址印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12)

圖 3 1 G 係用來說明最大印章本體之判別模式之說明圖。

圖 3 2 係印章本體之構造圖。

圖 3 3 係製版板之構造圖。

圖 3 4 A 係表示角形印(印章本體)裝設於上述凹袋底面之面之圖。

圖 3 4 B 係圖 3 4 A 之角形印之剖面圖。

圖 3 4 C 係表示裝設於圖 3 4 A 之角形印之帽蓋內面之部分圖。

圖 3 4 D 係圖 3 4 C 之帽蓋之側面圖。

圖 3 5 A 係表示姓名印(印章本體)裝設於上述凹袋底面之面之圖。

圖 3 5 B 係圖 3 5 A 之角形印之剖面圖。

圖 3 5 C 係表示裝設於圖 3 5 A 之角形印之帽蓋內面與外面之部分截切圖。

圖 3 5 D 係圖 3 5 C 之帽蓋之部分側面圖。

圖 3 6 A 係表示裝設於小商業用印本體之上述凹袋底面之面之圖。

圖 3 6 B 係沿著通過圖 3 6 A 之小商業印本體之主凸面接受孔之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6 C 係沿著通過圖 3 6 A 之小商業印本體之副凸面接受色之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6 D 係表示裝設於圖 3 6 A 之小商業印本體之帽蓋內面與外面之部分截切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不

訂

五、發明說明 (13)

圖 3 6 E 係圖 3 6 C 之帽蓋之部分側面圖。

圖 3 7 A 係表示大商業用印本體裝設於上述凹袋底面之面之圖。

圖 3 7 B 係沿著圖 3 7 A 之大商業印本體之主凸面接受孔之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7 C 係沿著圖 3 7 A 之大商業印本體之副凸面接受孔之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7 D 係表示裝設於圖 3 7 A 之大商業印本體之帽蓋內面與外面之部分截切圖。

圖 3 7 E 係圖 3 7 C 之帽蓋之部分側面圖。

圖 3 8 A 係表示地址印本體裝設於上述凹袋底面之面之圖。

圖 3 8 B 係沿著通過圖 3 8 A 之地址印本體之主凸面接受孔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8 C 係沿著通過圖 3 8 A 之地址印本體之副凸面接受孔長向線之剖面圖。

圖 3 8 D 係表示裝設於圖 3 8 A 之地址之帽蓋內面與外面之部分截切圖。

圖 3 8 E 係圖 3 8 C 之帽蓋之部分側面圖。

圖 3 9 係表示安裝帽蓋之印章本體裝設於凹袋之狀態之剖面圖。

【實施例之說明】

茲依據附圖將有關本發明一實施形態之電子機器適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14)

於製作印章所用之印章製作裝置之情形說明如下。此印章製作裝置係將印刷面對於使用紫外線硬化樹脂形成之印章本體，印字（印刷）於色帶之印章文字（包含圖樣之印章圖像）做為遮蔽曝光於紫外線來製作所需印章者。圖 1 A 係印章製作裝置之平面圖，圖 1 B 係印章製作裝置之正面圖。如兩圖所示，此印章製作成裝置 1 係由上下分割為 2 之裝置殼形成其外殼，在前部配設電子裝置部 3，而在後部配設機械裝置部 4 所構成。在機械裝置部 4 之中央部，形成有對於裝置本體 5 裝設存取對象物之印章本體 A 所用之凹袋 6，而在凹袋 6 設有附窗之開閉蓋 7。在機械裝置部 4 之左部，配設有將印章作成裝置 1 切換為製版（印字）動作或曝光動作，同時，開放開閉蓋 7 之機能開關 8。又，在機械裝置部 4 之右側部，形成有對於印章作成裝置 1 製作後述印章文字標籤用之製版板 B 所需之插入口 9 a 及取出口 9 b。並且，在機械裝置部 4 位於凹袋 6 之外側，裝卸自如地裝設維修蓋 10，而在維修蓋 10 內部，裝設有安裝色帶 C 之色帶卡匣 11。

在電子裝置部 3 係在上面形成操作部 21，而在內部內藏有資訊處理裝置。在操作部 21 配設有構成資訊處理裝置輸入部之按鈕群 22 及操作轉鈕 23，與構成輸出部之顯示器 24。操作轉鈕 23 係具有，在中心部配設成圓形之執行鍵 31，與在其外側配設成環狀之分割為 4 個之游標／變換鍵 32，與再在其外側配設成環狀之文字輸入鍵 33 之三重構造，在文字輸入鍵 33 表面印刷有 50 音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5)

之平假名 (省略圖示) 。印章文字之輸入係，首先，將文字輸入鍵 3 3 對準三角記號 2 5 迴轉，按下執行鍵 3 1 而輸入平假名，而將此平假名輸入適當地使用游標 / 變換鍵 3 2 變換為漢字。並且，將所需之印章文字製作於顯示器 2 4 上時，按下按鈕群 2 2 之規定鈕 2 2 a 而將此確定。按，操作轉鈕 2 3 係成為只有文字輸入鍵 3 3 正反迴轉之構造。

茲參照圖 1 A 及 1 B 圖 2 簡單說明製作印章時之一系列操作如下。首先，操作機能開關 8 開放開閉蓋 7 而在凹袋 6 裝設印章本體 A。隨著此印章本體 A 之裝設，由後述之印章檢測部 6 6 檢測印章本體 A 之種別，而根據此檢測結果而資訊處理裝置來控制輸入部及輸出部。接著，操作機能開關 8 而將機能移至製版動作，操作按鈕群 2 2 及操作轉鈕 2 3 輸入印章文字。結束印章文字之輸入之後將裝套有印章文字標籤之製版板 B 插入於插入口 9 a 加以設定。

接著，操作按鈕群 2 2 之規定鈕 2 2 a，進行製版動作，亦即進行印字。此印字係色帶 C 與製版板 B 同時進行。結束印字之後，色帶 (之印字部分) C 係為了曝光送到先方，同時製版板 B 係從取出口 9 b 送出到外部。在此，由被送出之製版板 B，確認印章文字沒有錯誤之後，接著，操作機能開關 8 將機能移至曝光裝置進行曝光。按，此時，操作機能開關 8 之後，藉操作按鈕群 2 2 之規定鈕 2 2 a 來進行曝光也可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長

訂

五、發明說明 (16)

結束曝光之後，操作機能開關 8 開放開閉蓋 7，從凹袋 6 取出印章本體 A 而將此洗淨。由於此項洗淨就完成印章，但是完成印章時，從上述之製版板 B 剝離印章文字標籤，將此張貼於印章背面。

茲就印章作成裝置 1 之構成裝置依序說明如下。

裝設於機械裝置部 4 之機能開關 8 係將從變成待機位置之「OFF」位置向順時針方向迴轉到「OPEN」位置，同時，從「OFF」位置向反時針方向迴轉到「輸入／製版」位置，再到「曝光」位置（參照圖 1）。在「OPEN」位置則裝設於凹袋 6 之開閉蓋 7 彈開，而就可開放開閉蓋 7，在「輸入／製版」位置及「曝光」位置，就分別進行後述印字部及曝光部之機械性操作。又，同時，機能開關 8 係將做為電氣性之模態切換之開關發揮其功能。並且，藉此切換操作，配設於機能開關 8 旁邊之燈（在「OFF」位置就沒有）12 就點亮而顯示切換位置。

色帶卡匣 11 係構成爲對於裝置本體 5 裝卸自如，當色帶 C 消耗時可連同卡匣更換。如圖 2 所示，在色帶卡匣 11 在一端設有捲繞捲筒 13，而在另端設有捲出捲筒 14，色帶 C 係迴轉從捲出捲筒 14 捲出之約略呈反「L」字之形態彎曲而捲取於捲繞捲筒 13。此呈反「L」字彎曲爲迴轉形態之色帶 C 之行走路徑係，在其短邊部分臨靠於印字部，而長邊部分則臨靠於曝光部。此時，在印字部分係此色帶 C 與上述製版 B 同時臨靠，而曝光部則臨靠印字後之色帶 C。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17)

色帶 C 係由透明之緞帶與塗布於此之油墨所成，在實施形態係使用 $6 \mu m$ 厚度者。於印字部若對於此色帶 C 進行印字時，油墨部分就會轉印於製版板 B。在色帶 C 之緞帶就形成剝離油墨之文字部分之負圖像。並且，色帶 C 係爲了欲將此做爲遮蔽使用送到先方之曝光部，另者，製版板 B 係爲了確認印章文字，且爲了將此張貼於印章而送出於裝置外部。

製版板 B 係如圖 3 3 所示，由基板 B a 與張貼板 B b 疊層而成，全體形成爲矩形狀。在張貼板 B b 方形地形成截切線 B c，而沿著此截切線 B c 從基板 B a 剝離之張貼板 B b 之方形部分將成爲張貼於上述印章背面之印章文字標籤 B d。印章本體 A 係配合做爲印章之用途，準備有形狀相異之數種，而與此對應製版板 B，也準備其印章文字標籤 B d 之部分形狀（截切線之形狀）相異之數種。並且，製版板 B 係依據各種別分色，使其容易判別種別。

另者，印章本體 A 係如圖 3 2 所示，在木塊（實施形態爲樹脂製）A a 之先端張貼薄的海棉（發泡聚氨酯）A b，同時，張貼有不受紫外線影響之樹脂座 A c，並且，在樹脂座 A c 張貼有構成印刷面 A d 之紫外線硬化樹脂。此印章本體 A 之紫外線硬化樹脂（印刷面 A d）部分，將色帶 C 做爲遮蔽藉曝光紫外線，而相當於印刷面 A d 之印章文字之部分會硬化。在此狀態藉將印章本體 A 從凹袋 6 取出洗淨，清洗水溶性之未硬化部分而完成印章。圖中之符號 A e 係樹脂製之帽蓋。按，替代上述紫外線硬化樹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18)

脂也可使用紫外線軟化樹脂，這種情況時只要將色帶 C 與製版板 B 之負，正片變成相反，就可製作與實施形態相同之印章。如圖 2 所示，在此印章作成裝置 1，係從捲出捲筒 1 4 將捲回於此之色帶 C 為經由第 1 路徑銷 5 1 導入印字部，再經由第 2 路徑銷 5 2 及第 1 導銷 5 5，被捲繞捲筒 1 3 所捲取。在印字部係如夾住色帶 C 所配設之印頭 5 6 與壓紙捲筒輥輪 5 7，邊押出色帶 C 而對此進行印字。又，在曝光部係由押壓板 5 8 將色帶 C 夾住於與印章本體 A 之間而對於印章本體 A 進行紫外線之曝光。

如圖 3 所示，在機械裝置部 4，內藏有迴轉迴轉捲繞捲筒 1 3 及壓紙捲筒輥輪 (platen roller) 5 7，而使色帶 C 行走之色帶進給裝置 6 1。又，如圖 4 所示，在機械裝置部 4，內藏有將開閉蓋 7 鎖固，解鎖之蓋開放桿 6 2 a，與將印字部之印頭 5 6 分離接合之印頭移動桿 6 2 a，與使曝光部之押壓板 5 8 進退之色帶扣壓桿 6 2 c，與啓動這些蓋開放桿 6 2 a，印頭移動桿 6 2 b 及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主桿 6 2 d 印構成之機能桿機構 6 2。

在此，首先，參照圖 3 就色帶進給裝置 6 1 詳細說明如下。色帶進給裝置 6 1 係將內藏於機能開關 8 下側之驅動馬達 1 0 1 做為動力源，來迴轉嵌合於捲繞捲筒 1 3 之捲筒軸 1 0 2，與嵌合於壓紙捲筒輥輪 5 7 之輥輪軸 1 0 3。驅動馬達 1 0 1 之輸出軸 1 0 4 固定有輸出齒輪 1 0 5，在輸出齒輪 1 0 5 嚙合動力傳達齒輪 1 0 6，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五、發明說明(19)

動力傳達齒輪 1 0 6 嚙合主齒輪 1 0 7。並且，從主齒輪 1 0 7，一方為經由捲筒減速齒輪系 1 0 8 傳達給捲筒軸 1 0 2，另方係經由輥輪減速齒輪系 1 0 9 傳達動力給輥輪軸 1 0 3。

在驅動馬達 1 0 1 之輸出軸 1 0 4 轉動自如地軸撐離合器臂 1 1 0，在此離合器臂 1 1 0 迴轉自如地軸撐動力傳達齒輪 1 0 6。離合器臂 1 1 0 係隨著輸出軸 1 0 4 之迴轉而被帶動(轉動)，將動力傳達齒輪 1 0 6 對於主齒輪 1 0 7 嚙合成離接自如。亦即，若驅動馬達 1 0 1 迴轉時，離合器臂 1 1 0 就轉動，而動力傳達齒輪 1 0 6 嚙合於主齒輪 1 0 7，驅動馬達 1 0 1 之動力，就傳達給捲繞捲筒 1 3 及壓紙捲筒輥輪 5 7。相反地，驅動馬達 1 0 1 停止時，若從捲繞捲筒 1 3 或壓紙捲筒輥輪 5 7 輸入迴轉動力時，動力傳達齒輪 1 0 6 係，由主齒輪 1 0 7 彈開而解除其嚙合。藉此，例如，欲拔出錯插之製版板 B 時，壓紙捲筒輥輪 5 7 就不會受到驅動馬達 1 0 1 之負荷，而簡單地迴轉(逆轉)，而不至於對於色帶 C 發生影響，就可簡單地拔出製版板 B。不過，也可將離合器臂 1 1 0 連動於機能開關 8 之切換轉動。按，捲筒軸 1 0 2 係成為滑動軸，色帶 C 隨著被捲繞捲筒 1 3 所捲取，而增速周速之變化，藉發生滑動加以吸收。

茲就參照圖 4 至圖 8，有關上述之機能桿機構 6 2 詳細說明如下。機能桿機構 6 2 係備有：機殼 1 2 1，與豎設於機殼 1 2 1 之狀態下轉動自如地支撐之蓋開放桿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20)

6 2 a，與在機殼 1 2 1 上轉動自如地支持之板狀印頭移動桿 6 2 b，與在機殼 1 2 1 上進退自如地支持之板狀色帶扣壓桿 6 2 c，與在機殼 1 2 1 上轉動自如地支持之板狀主桿 6 2 d，與位於主桿 6 2 d 與色帶扣壓桿 6 2 c 間之色帶扣壓凸輪 1 2 2。按，上述之色帶進給裝置 6 1 之各種齒輪，係配設於機殼 1 2 1 與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間，主桿 6 2 d 係，在機殼 1 2 1 之下側沿著此配設。

主桿 6 2 d 係，輸入側係扣合於機能開關 8 之偏心銷 1 2 3，將主軸 1 2 4 做為中心而由機能開關 8 之正反迴轉轉動。又，在主桿 6 2 d 之輸出側，在先端形成舌片 1 2 5，在前端設有第 1 銷 1 2 6，在舌片 1 2 5 之基部設有第 2 銷 1 2 7。並且，此舌片 1 2 5 扣合於蓋開放桿 6 2 a 下部，第 1 銷 1 2 6 為扣合於印頭移動桿 6 2 b，並且，第 2 銷 1 2 7 為經由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而扣合於色帶扣壓桿 6 2 c。

蓋開放桿 6 2 a 係，由開放桿本體 1 2 8，與在開放桿本體 1 2 8 之長向兩端部分別突設之一對支軸 1 2 9，1 2 9，與從開放桿本體 1 2 8 之兩端部向開閉蓋 7 延伸之一對鉤部 1 3 0，1 3 0，與如對應上述主桿 6 2 d 之舌片從開放桿本體 1 2 8 向下方延伸之桿部 1 3 1，與從開放桿本體 1 2 8 向前方彎曲延伸之開關動作部 1 3 2 形成為一體(參照圖 8)。桿部 1 3 1 與機殼 1 2 1 之間張掛有螺旋彈簧 1 3 3，蓋開放桿 6 2 a 係其鉤部 1 3 0 之先端為向掛止於開閉蓋 7 之鉤接受部 7 a 方向轉動施壓。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21)

將機能開關 8 從「OFF」位置迴轉至「OPEN」位置時，就向主桿 6 2 d 之舌片 1 2 5 就向前方轉動，將蓋開放桿 6 2 a 之連桿部 1 3 1 抗衡螺旋彈簧 1 3 3 押壓，而解除對於鉤部 1 3 0 之鉤接受部 7 a 之掛止。另者，在開閉蓋 7 之背面，安裝有欲將收容於凹袋 6 之印章本體 A 安定地押壓之板彈簧 7 b，若鉤部 1 3 0 脫離時，開閉蓋 7 係接受收容於凹袋 6 之印章本體 A，而向上方彈開（參照圖 5 及圖 8）。按即使沒有在凹袋 6 收容印章本體 A 時，由於機能開關 8 之「OPEN」，因後述之鎖固機構 6 3 之鎖固構件 1 7 1，開閉蓋 7 將彈開（參照圖 1 0）。

又，由於此蓋開放桿 6 2 a 之掛止停止，開關動作部 1 3 2 係，將後述之印章檢測部 6 6 之檢測端突出於凹袋 6 內。並且，從迴轉至「OPEN」位置之機能開關 8 放開手時，藉螺旋彈簧 1 3 3，經由蓋開放桿 6 2 a 及主桿 6 2 d，而機能開關 8 從「OPEN」位置自動返回到「OFF」位置。另者，若欲封閉開閉蓋 7 時，就抗衡上述板彈簧 7 b 因將開閉蓋 7 押壓於凹袋 6 側，而蓋開放桿 6 2 a 之鉤部 1 3 1 就欲跨越開閉蓋 7 之鉤接受部 7 a 似地被掛止。

印頭移動桿 6 2 b 係，在其先端部裝載印頭 5 6 之狀態下，將設於印頭 5 6 固持部之支軸 1 3 5 做為中心轉動。在印頭移動桿 6 2 b 之尾端部，形成有主桿 6 2 d 之第 1 銷 1 2 6 所抵接之扣合面 1 3 6，又在機殼 1 2 1 之間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22)

張掛有螺旋彈簧 1 3 7。螺旋彈簧 1 3 7 係將支軸 1 3 5 做爲中心將印頭移動桿 6 2 b 之先端向壓紙捲筒輥輪 5 7 側轉動施壓，同時，將扣合面 1 3 6 如押壓於第 1 銷 1 2 6 似地轉動施壓。扣合面 1 3 6 係夾住傾斜面 1 3 8 具有主桿 6 2 d 之支軸 1 2 4 與成爲同心圓弧之先端側之第 1 靜止面 1 3 9 及尾端側之第 2 靜止面 1 4 0，主桿 6 2 d 轉動，而其第 1 銷 1 2 6 抵接於第 2 靜止面之狀態下，印頭 5 6 就離開壓紙捲筒輥輪 5 7，而抵接於第 1 靜止面 1 3 9 之狀態下，印頭 5 6 就接觸於壓紙捲筒輥輪 5 7。按，裝卸色帶卡匣 1 1 時，就使用圖外之工模，將印頭 5 6 再向離開壓紙捲筒輥輪 5 7 之方向做大的轉動。

如圖 6 所示，將機能開關 8 從「OFF」位置迴轉到「輸入／製版」位置時，主桿 6 2 d 之第 1 銷 1 2 6 爲從第 2 靜止面 1 4 0 下降傾斜面 1 3 8 而移動至第 1 靜止面 1 3 9，而由螺旋彈簧 1 3 7 印頭移動桿 6 2 b 就轉動，而印頭 5 6 將被壓住於壓紙捲筒輥輪 5 7。相反地，將機能開關 8 從「輸入／製版」位置迴轉至「OFF」位置時，第 1 銷 1 2 6 就從第 1 靜止面 1 3 9 上升傾斜面 1 3 8 而移動至第 2 靜止面 1 4 0，抗衡螺旋彈簧 1 3 7 轉動印頭移動桿 6 2 b，印頭 5 6 就離開壓紙捲筒輥輪 5 7。

按，若將機能開關 8 從「輸入／製版」位置再向「曝光」位置轉動時，由於第 1 銷 1 2 6 就向第 1 靜止面 1 3 9 之先方移動，所以，印頭 5 6 向壓紙捲筒輥輪 5 7 之接觸狀態仍然維持接觸狀態（參照圖 7）。同樣，將機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23)

能開關 8 從「OFF」位置轉動至「OPEN」位置轉動時，因第 1 銷 1 2 6 會移動至第 2 靜止面 1 4 0 之前面，所以，仍維持印頭 5 6 向壓紙捲筒輓輪 5 7 之離開狀態（參照圖 5）。又，藉螺旋彈簧 1 3 7，於印頭 5 6 接觸於壓紙捲筒輓輪 5 7 接觸之狀態下，實際上為第 1 銷 1 2 6 從第 1 靜止面 1 3 9 稍為浮起，而可確實地維持印頭 5 6 對於壓紙捲筒輓輪 5 7 之接觸狀態。

色帶扣壓桿 6 2 c 係全體形成為略呈「T」字狀，在左右之兩端部與前端部分別所形成之導溝 1 4 2，分別扣合於豎設於機殼 1 2 1 之 3 個突起 1 4 3，而在機殼 1 2 1 上稍為浮起狀態下安裝為進退自如。各導溝 1 4 2 係形成為鍵孔狀，另者，在突起 1 4 3 上端形成帶圓板狀之止拔部（省略圖示），色帶扣壓桿 6 2 c 係將導溝 1 4 2 之圓形部分對準於此止拔部並加以壓入而裝設於機殼 1 2 1，在導溝 1 2 1 之長孔部分進退自如地被導引至突起 1 4 3。又，在逃逸導溝 1 4 2 之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兩端部，各豎設有 2 支支持銷 1 4 4，1 4 4，而在支持銷 1 4 4，1 4 4 安裝有上述扣壓板 5 8，與第 1 及第 2 導銷 5 3，5 4（參照圖 1 3）。

在色帶扣壓桿 6 2 c 中間位置，有將彎曲先端之彈簧安裝片 1 4 5 向後方延設，在此彈簧安裝片 1 4 5 與機殼 1 2 1 之間張掛螺旋彈簧 1 4 6。螺旋彈簧 1 4 6 將色帶扣壓桿 6 2 c 向前方，亦即向前進方向施壓。又，在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前部，如分歧延設有扣合部 1 4 7，在此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24)

扣合部 1 4 7 抵接有上述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

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係，具有如重疊 2 片板凸輪之上凸輪部 1 4 9，與下凸輪部 1 5 0 而形成為一體，由支軸 1 5 1 可自由迴轉地安裝於機殼 1 2 1。下凸輪部 1 5 0 係，具有一部分缺口成圓形形狀。並且，在上凸輪部 1 4 9 係具有半月形狀。並且，在上凸輪部 1 4 9 之周端部分抵接主桿 6 2 d 之扣合部 1 4 7，而在下凸輪部 1 5 0 之缺口部分扣合有主桿 6 2 d 之第 2 銷 1 2 7 (參照圖 6) 。

此圖 6 之狀態係機能開關 8 為位於「輸入 / 製版」位置之狀態，從此狀態將機能開關 8 迴轉成「曝光」位置時，主桿 6 2 d 之第 2 銷 1 2 7 為押壓下凸輪部 1 5 0 之缺口一方之端，將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向反時針方向迴轉。藉此迴轉，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扣合部 1 4 7，就從上凸輪部 1 4 9 周端部分掉入於弦部分，而色帶扣壓桿 6 2 c 就施壓於螺旋彈簧 1 4 6 而前進。其時，由於色帶凸輪 1 2 2 係構成為可自由迴轉，所以，施壓於螺旋彈簧 1 4 6，而上凸輪部 1 4 9 之弦部分與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扣合部 1 4 7 之抵接面到全面地接觸為止會剎那地迴轉。又，藉此迴轉，下凸輪部 1 5 0 缺口之他端會迴轉到約略與第 2 銷 1 2 7 接觸之位置 (參照圖 7) 。

按，上述之導溝 1 4 2 係兼做限制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前進位置之擋止件，各導溝 1 4 2 之長孔部分之端為碰觸到各突起 1 4 3，而在色帶扣壓桿 6 2 c 將停止於前進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五、發明說明 (25)

端位置。因此，對於上述之上凸輪部 1 4 9 之弦部分，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扣合部 1 4 7 全面地接觸之狀態，係實際上此部分沒有作用螺旋彈簧 1 4 6 之施壓力，扣合部 1 4 7 之抵接面係從上凸輪部 1 4 9 之弦部分稍為分開。

再者，若將機能開關 8 從「曝光」位置經由「輸入／製版」位置而迴轉於「OFF」位置時，第 2 銷 1 2 7 就押壓下凸輪部 1 5 0 缺口之他端，而將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向順時針方向迴轉。藉此回轉，色帶扣壓桿 6 2 c 之扣合部 1 4 7，就從上凸輪部 1 4 9 之弦部分對於周端部分相對性地復原，而色帶扣壓桿 6 2 c 就抗衡螺旋彈簧 1 4 6 後退。在此狀態下，對於施壓於螺旋彈簧 1 4 6 之色帶扣壓桿 6 2 c，隆出可自由迴轉之色帶扣壓凸輪 1 2 2，色帶扣壓桿 6 2 c 將維持於後退位置（參照圖 4）。按，將機能開關 8 從此「OFF」位置迴轉到「OPEN」位置時，抵接於第 2 銷 1 2 7 之下凸輪部 1 5 0 之缺口他端，由於向第 2 銷 1 2 7 之移動方向約略變成平行，所以，色帶扣壓凸輪 1 2 2 只向順時方向稍為回轉而已，而色帶扣壓桿 6 2 c 仍維持於後退位置（參照圖 5）。

像這樣地，將機能開關 8 從「OFF」位置迴轉到「OPEN」位置時，鉤部 1 3 0 就脫離而開閉蓋 7 就變成開放狀態，若從「OFF」位置迴轉至「輸入／製版」位置時，印頭 5 6 就將色帶 C 推壓於壓紙捲筒輥輪 5 7 而變成可印字之狀態，並且，若從「輸入／製版」位置迴轉至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26)

「曝光」位置時，押壓板 5 8 就將色帶 C 推壓於印章本體 A 而變成可曝光之狀態。按，若曝光時錯開開閉蓋 7，或開放開閉蓋 7 之狀態下進行曝光時，紫外線就漏出於外部而不妥。又，印字時若開啓開閉蓋 7 時將變成色帶 C 之阻塞 (jamming) 之原因。於是，在實施形態係，印字動作及曝光動作時，不僅將開閉蓋 7 鎖固，同時，若開啓開閉蓋 7 時爲了不能移行至印字動作及曝光動作裝套有鎖固機構 6 3。

鎖固機構 6 3 係裝設於機能開關 8 部分，在此爲了容易理解由機能開關 8 之構造來說明。如圖 9 A 及 9 B 所示，機能開關 8 係備有；在上面形成指示設定位置記號 1 6 2 之標度盤 1 6 1，與安裝於標度盤 1 6 1 內側空間之掣子 (click) 構件 1 6 3，與扣合於上述主桿 6 2 d 之偏心銷 1 2 3，在標度盤 1 6 1 軸部 1 6 4 之部分，迴轉自如地安裝在裝置殼 2 之座板部 2 a。掣子 (click) 構件 1 6 3 係，具有向標度盤 1 6 1 之徑向彎曲延伸而位於點對稱之一對掣子桿 1 6 5，1 6 5，而由掣子桿 1 6 5 所具之一對彈性將其先端圓形部 1 6 5 a，分別押壓於形成在座板部 2 a 之各掣子扣合部 1 6 6。

各掣子扣合部 1 6 6，係向掣子臂具有連接 4 個凸部 1 6 6 a 與 3 個凹部 1 6 6 b 之形狀，在 3 個凹部 1 6 6 b 掉落 (扣合) 各掣子臂 1 6 5 之圓形部 1 6 5 a 狀態，爲對應於上述「OFF」位置，「輸入 / 製版」位置及「曝光」位置 (參照圖 9 a)。又，最外端之凸部中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27)

間位置為對應於「OPEN」位置，在「OPEN」位置就不會進行如掣子式之扣合（參照圖9B）。藉此，圓滑地進行從上述之「OFF」位置到之自動復原。按，「OFF」位置與「OPEN」位置之間係成為15度之迴轉角度。「OFF」位置與「印字」位置與「曝光」位置之間，係分別成為30度之迴轉角度。

另者，鎖固機構63係，如圖10及圖11所示，備有設在機能開關8與凹袋6之邊界部分之鎖固構件171，鎖固構件171係由鎖固彈簧172向上方施壓之狀態下，上下移動自如地安裝於裝置殼2之座板部2a。鎖固構件171係由，在座板部2a向上下移動自如地所導引之構件本體173，與從構件本體173向凹袋6側延伸彎曲朝上方延伸之推壓臂部174，與從構件本體173向機能開關8側延伸彎曲而朝上方延伸之鎖固臂部175所構成。

推壓臂174係從下側臨靠於凹袋6之蓋著座部6a，若開放開閉蓋7時就從蓋著座部6a突出，封閉時就被推壓而沒入沒蓋著座部6a。亦即，若開放開閉蓋7時就藉鎖固彈簧172而鎖固構件171就向上移動，封閉時就抗衡鎖固彈簧172而鎖固構件171就會向下移動。另者，若鎖固構件171向上移動時，鎖固臂部175就進入機能開關8側壁部之扣合溝176，來阻止機能開關8之回轉。相反地，若鎖固構件171向下移動時鎖固臂部175就從機能開關8之扣合溝176脫離，來解除機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28)

能開關 8 之迴轉阻止。

此時，扣合溝 1 7 6 將成爲向周向延伸之長溝，若欲將機能開關 8 在「OFF」位置與「OPEN」位置間迴轉時（雖然，通常爲不做此項操作），但是，容許其迴轉。相反地，若欲將機能開關 8 從「OFF」位置迴轉至「輸入／製版」位置或「曝光」位置時，將阻止其迴轉。藉此構成，若開放開閉蓋 7 時，就阻止機能開關 8 之迴轉，將不能移至印字動作及曝光動作。

按，印字動作及曝光動作時，欲將機能開關 8 鎖固爲封閉狀態之機構，係由上述之主桿 6 2 d 及開蓋桿 6 2 a 來達成。亦即，若機能開關 8 處於「輸入／製版」位置或「曝光」位置之狀態時，就由開蓋桿 6 2 a 封閉鎖固開閉蓋 7。藉此，在開啓開閉蓋 7 之狀態下不至於進行曝光，又，進行曝光之狀態下開閉蓋 7 不至於開啓。

茲參照圖 1 2，就備有印字部之印字裝置 6 4 說明如下。印字裝置 6 4 係備有；對於色帶 C 印刷印章文字之印頭 5 6，與對應於印頭 5 6 之印刷動作而進給色帶 C 之壓紙捲筒輥輪 5 7。又，向印頭 5 6 與壓紙捲筒輥輪 5 7 之接觸部分在裝置殼 2 形成有進給上述製版板 B 之進給通路 1 8 1，與送出製版板 B 之送出通路 1 8 2。在送出通路 1 8 1 之上游端形成有開放於外部之上述插入口 9 a，而在送出通路 1 8 2 之下游端形成有開放於外部之上述取出口 9 b。

壓紙捲筒輥輪 5 7 係如上述係一種驅動輥輪，不僅將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29)

色帶 C 從捲出捲筒 1 4 捲出，同時，在與印頭 5 6 之間咬入製版板 B，而重疊色帶 C 與製版板 B 之狀態下臨靠於印頭 5 6。印頭 5 6 係熱感頭，藉熱轉印將塗布於色帶 C 之緞帶之油墨轉印油墨於製版板 B。藉此轉印從色帶 C 剝離相當於印章文字之部分，而在該部分顯露出緞帶質底之外，在製版板 B 將會有所剝離之油墨附著印章文字。

在送入通路 1 8 1，臨靠有檢測製版板 B 之插入及進給基準位置之感測器 1 8 3，而插入於送入通路 1 8 1 之製版板 B，係藉此感測器 1 8 3 之檢測結果，由壓紙捲筒輓輪 5 7 進給，而從其印章文字標籤 B d 之先端部位置開始印刷。在構成送出通路 1 8 2 之左側壁，係於其先端（上游側）形成分離爪部 1 8 4，藉此分離爪部 1 8 4，拉開以重疊狀態所送來之色帶 C 與製版板 B。並且，色帶 C 係被送到先方之曝光部，而製版板 B 係經由送出通路 1 8 2 送出裝置外部。

茲參照圖 1 3 及圖 1 4，就具有曝光部之曝光裝置部 6 5 說明如下。曝光裝置 6 5 係備有：如對峙於設定於凹袋 6 之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所裝設之紫外線光源 1 9 1，與裝設於紫外線光源 1 9 1 與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間之押壓板 5 8。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與押壓板 5 8 與紫外線光源 1 9 1，係分別具有間隙而互相平行地配設，而在此印刷面 A d 與押壓板 5 8 間配設有色帶 C。押壓板 5 8 係由透明之樹脂等所構成，而成爲前進將色帶 C 推壓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亦即，曝光時由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0)

壓板 5 8 對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推壓色帶 C 之後，點亮紫外線光源 1 9 1，而越過押壓板 5 8 將色帶 C 做為遮蔽進行曝光 (參照圖 1 3)。

紫外線光源 1 9 1 係叫做半熱管之自行加熱型熱陰極管，而如圖 1 5 A (正面圖)，1 5 B (側面圖) 及圖 1 6 (平面圖) 所示，由設於基板 1 9 2 之螢光管架 1 9 3 所支撐。在紫外線光源 1 9 1 之左右端部，配設有檢測紫外線光源 1 9 1 壽命及故障之一對溫度保險絲 1 9 4，1 9 4。各溫度保險絲 1 9 4 係形成為筒形，而朝直交於紫外線光源 1 9 1 長向之方向，而裝設成如從下側接觸。各溫度保險絲 1 9 4 係藉從螢光管架 1 9 3 延伸之固持臂 1 9 5 從下側固持，同時，由具有彈性之固持臂 1 9 5 從下側固持，同時，由具有彈性之固持臂 1 9 5 推壓於紫外線光源 1 9 1。

按，雖然沒有圖示，但是，在紫外線光源 1 9 1 後方設反射板，將紫外線集中於前方照射為較佳。又，也可以將溫度保險絲 1 9 4 從紫外線光源 1 9 1 分開裝設，使紫外線光源 1 9 1 之熱不熱傳導至溫度保險絲 1 9 4。這種情況時，紫外線光源 1 9 1 光量之建立將會變成良好。

押壓板 5 8 係如圖 1 7 及圖 1 8 所示，由形成為方形之透明樹脂等所構成，而在長向兩端部安裝於左右之押壓板架 2 0 1，2 0 1。又，各押壓板架 2 0 1 係如插入於豎設在上述色帶押壓桿 6 2 c 各端部之 2 支支持銷 1 4 4，1 4 4 似地安裝 (參照圖 1 4)。押壓板 5 8 係由推壓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1)

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之押壓板本體 2 0 2 ，與從押壓板本體 2 0 2 之各端部向後方延設之上下一對導爪 2 0 3 ， 2 0 3 ，與上一對導爪 2 0 3 ， 2 0 3 間由押壓板本體 2 0 2 所延設之板部 2 0 4 所構成，板部 2 0 4 係位於押壓板 5 8 上下之中間位置，而有導引押壓板 5 8 之前後方向擺動之軸突起 2 0 5 形成爲向外。

圖示雖然省略，但是，押壓板本體 2 0 2 係於長向，與印章本體 A 變成相反側，亦即，向紫外線光源側稍爲翹反，而由押壓板 5 8 將色帶 C 推壓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時，對於印刷面 A d 色帶 C 變成被推開之狀態。又，在押壓板本體 2 0 2 兩端部，分別形成向上側延設之導片 2 0 6 ， 2 0 6 ，各導片 2 0 6 係向斜後方彎曲。藉此，裝設色帶卡匣 1 1 時，色帶 C 將適當地被導引至押壓板 5 8 與印章本體 A 之間。並且，抽壓板本體 2 0 2 之兩端係去角成圓弧狀，而曝光時在此去角部分 2 0 7 彎曲色帶 C 不會發生皺紋（參照圖 1 3）。按，圖 1 7 及圖 1 8 中之符號 2 0 8 ， 2 0 8 係爲了提高押壓板本體 2 0 2 剛性所設之上下一對肋片。

另者，在各押壓板架 2 0 1 ，形成有將押壓板 5 8 之上下一對導爪 2 0 3 ， 2 0 3 向前後方向導引之上下一對 V 溝 2 1 0 ， 2 1 0 ，又，形成有將軸突起 2 0 5 向前後方向導引成可迴轉之凹溝 2 1 1 。亦即，押壓板 5 8 係在其兩端部，將導爪 2 0 3 對於 V 溝 2 1 0 ，軸突起 2 0 5 對於凹溝 2 1 1 分別扣合，對於左右之押壓板 2 0 1 ，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2)

201 向微小距離前後方向進退自如且向前後方向安裝成擺動自如。又，在此狀態下，於押壓板 58 之各外端部，有從各押壓板架 201 延設上下一對之彈簧片 212 為從後方押壓，押壓板 58 係藉此彈簧片 212，此導爪 203 之爪部分 V 溝 210 之溝底部分所抵接前進端位置施壓。

從圖 14 (圖 2) 之狀態下，若色帶扣壓桿 62c 前進時，隨著兩扣壓板架 201，201 向前方移動而押壓板 58 就朝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d 平行移動。色帶押壓桿 62c 之移動行程係，較押壓板 58 與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d 間之距離稍為更長，若色帶押壓桿 62c 到達之前進位置時，押壓板 58 與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d 碰衝，而押壓板 58 係受到印刷面 Ad 之反作用力，對於各押壓板架 201 相對地稍為後退。此押壓板 58 之後退係，由於印刷面 Ad 之反作用力，反作用力與押壓板 58 之各部之押壓力相抗衡，而押壓板 58 係沿著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d 抵接 (參照圖 13)。亦即，押壓板 58 係夾住色帶 C 而以毫無間隙地將色帶 C 密貼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d。

又，如圖 18 所示，在各押壓板架 201，再有一方之支持銷 144 所插通之導銷固持部 214 形成為一體，在此導銷固持部 214 安裝有色帶滑接構件 215。此色帶滑接構件 215 係形成為橫部面半月形，而配設其弧面朝向押壓板 58 側。色帶滑接溝件 215 上下之中間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3)

分別形成具有圓孔之左右一對支持片 2 1 6，而此支持片 2 1 6 之左右方向之圓孔，因為從形成於導銷固持部 2 1 4 之一對軸突起 2 1 7 從外側分別嵌入，而色帶滑接構件 2 1 5 對於導銷固持部 2 1 4 之軸向迴轉方向擺動自如地安裝。

此導銷固持部 2 1 4 及色帶滑接構件 2 1 5 係，配設於押壓板 5 8 及印章本體 A 之外側（參照圖 1 4 及圖 1 7），位於右側之導銷固持部 2 1 4 及色帶滑接構件 2 1 5 為將上述第 1 導銷 5 3，而位於左側之導銷固持部 2 1 4 及色帶滑接構件 2 1 5 為分別構成上述之第 2 導銷 5 4。亦即，由此第 1 導銷 5 3 與第 2 導銷 5 4，行走於押壓板 5 8 與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間之色帶 C，不至於干擾這些，平行地受到這些之導引。

按，詳細雖然後述，但是由於導銷固持部 2 1 4 構成押壓板架 2 0 1 之一部分，所以，隨著押壓板（色帶押壓桿 6 2 c）5 8 之前進，而第 1 導銷 5 3 及第 2 導銷 5 4 也會向同方向移動。此項移動係將鬆弛張掛於第 1 及第 2 導銷 5 3 間之色帶 C 之緊張度，所以色帶 C 係減少其張力之狀態下，亦即，不發生縱皺之狀態下壓住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若將此狀態參照圖 2 及圖 1 3 再詳述時，在行走於於圖 2 之色帶 C 係由於捲繞捲筒 1 3 面作用強的張力，而如上述色帶 C 由於是極薄之緞帶而發生縱皺。因此，若仍以此狀態壓住於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時，仍將此狀態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五、發明說明 (34)

之色帶 C 壓住於印刷面 A d 時，印章文字就變歪而會受到曝光。另者，若鬆弛色帶 C 時，印章文字位置就偏離而受到曝光。因而，如圖 1 3 所示，隨著押壓板 5 8 之前進，而也使第 1 導銷 5 3 及第 2 導銷 5 4 前進，來鬆弛色帶 C 之緊張度，同時，其時使用張力銷 5 5，在色帶 C 不發生縱皺程度之弱之力量給與緊張度。

又，於圖 1 3 之曝光狀態之色帶 C，係由張力銷 5 5 及第 2 路徑銷 5 2，在押壓板 5 8 兩端向後方彎曲，而由於形成於押壓板 5 8 兩端之去角部分 2 0 7 之作用，使色帶 C 不發生無謂之皺紋。

因而，參照圖 1 9，說明色帶 C 之路徑如下。從捲出捲筒 1 4 捲回之色帶 C，係因第 1 路徑銷 5 1 適當地被導至印字裝置 6 4，再從印字裝置 6 4 受第 2 路徑銷 5 2 大為彎曲，接著，由第 1 導銷 5 3 及第 2 導銷 5 4 適當地被導引至曝光裝置 6 5，而最後經由張力銷 5 5 被捲繞捲筒 1 3 所捲取。此路徑雖然係色帶 C 之行走時及行走等待時者，但是，如上述曝光時之路徑係變成與此相異者，又，做為色帶卡匣 1 1 攜帶時也變成不同者。在此，就攜帶色帶卡匣 1 1 時之路徑說明之前，就各捲筒或包含各銷之色帶卡匣 1 1 本身之構造說明如下。

如圖 2 0 A 及圖 2 1 所示，色帶卡匣 1 1 係由形成呈反「L」字狀之基板 2 2 2，與對於從基板 2 2 2 延伸之複數支之腳部 2 2 3 所構成之卡匣殼 2 2 1，將各捲筒或各銷以懸樑方式安裝，所構成。各帶卡匣 1 1 係將基板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5)

2 2 2 在上，對於裝置本體 5 之收容部 5 a 由於嵌合其各腳部 2 2 3，而裝設於裝置本體 5。按，腳部 2 2 3 係如圖 2 0 A 所示，配設於卡匣殼 2 2 1 之各角部。

在基板 2 2 2 之短邊側之端部，可迴轉地垂設於捲出捲筒 1 4，同時，在長邊側之端部則可迴轉地垂設捲繞捲筒 1 3。又，在捲出捲筒 1 4 前方，設有從基板 2 2 2 下垂附補強之第 1 路徑銷 5 1，再在其前方，設有構成爲向前後方向進退自如之路徑變更構件 2 2 4。在捲繞捲筒 1 3 之前面則有張力銷 5 5，受到螺旋彈簧 2 2 5 施壓之狀態下，進退自如地裝設於基板 2 2 2。按，如圖 2 0 B 所示，在裝置本體 5 之收容部 5 a，配設有捲繞捲筒 1 3，1 4 之捲筒軸 1 0 2，2 2 6，印頭 5 6，壓紙捲筒輥輪 5 7，送入及送出通路 1 8 1，1 8 2，第 2 路徑銷 5 2，第 1 及第 2 導銷 5 3，5 4，押壓板 5 8，紫外線光源 1 9 1 等。

如圖 2 1 所示，捲出捲筒（捲繞捲筒 1 3 也完全相同）1 4 係，具有捲回色帶 C 之圓筒狀之軸部 2 2 8，與延設於軸部 2 2 8 上端之上扣合部 2 2 9，與延設於軸部 2 2 8 下端之下扣合部 2 3 0，在上扣合部 2 2 9 可迴轉支撐於基板 2 2 2，同時，在上扣合部 2 2 9 迴轉自如地支撐於裝置本體 5 側。上扣合部 2 2 9 係由圓筒部 2 3 1 與，連接於圓筒部 2 3 1 上側之凸緣狀之冠部 2 3 2 所構成，與此對應，在基板 2 2 2 形成有圓筒部 2 3 1 迴轉自如地滑接之軸承部 2 3 3，與冠部 2 3 2 下面著座之高低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6)

差部 2 3 4。冠部 2 3 2 下面及高低差部 2 3 4 下面及高低差部 2 3 4 係形成爲鋸齒狀，冠部 2 3 2 爲接觸於高低差部 2 3 4 接觸（扣合）狀態下，捲出捲筒 1 4 爲可迴轉於單向。

此時，若將色帶卡匣 1 1 裝設於裝置本體 5 之狀態下，捲出捲筒 1 4 稍爲被推上，而解除冠部 2 3 2 與高低差部 2 3 4 之扣合，捲出捲筒 1 4 將變成迴轉自如。另者，若色帶卡匣 1 1 沒有裝設於裝置本體 5 之狀態下，捲出捲筒 1 4 由其自重壓下，而冠部 2 3 2 與高低差部 2 3 4 扣合，而對於捲出捲筒 1 4 發生防止倒轉作用。此防止倒轉係用來防止色帶 C 之鬆弛者，在捲繞捲筒 1 3 係與色帶 C 之行走方向相反方向，在捲出捲筒 1 4 係朝色帶 C 之行走方向阻止迴轉。當然，捲繞捲筒 1 3，捲出捲筒 1 4 都可朝使色帶 C 緊張之方向迴轉。按，在爲了更換所提供之色帶卡匣 1 1，設有將基板 2 2 2 上面推壓冠部 2 3 2 之板（省略圖示），在此狀態下被包裝提起。

路徑變更構件 2 2 4 係如圖 2 0 A 及圖 2 1 所示，在基板 2 2 2 之角隅部分安裝成滑動自如之滑件 2 3 6，與對於滑件 2 3 6 一體地製造之路徑變更銷 2 3 7 所構成。滑件 2 3 6 上面，係露出於外部同時與基板 2 2 2 上面配設成同一面。路徑變更銷 2 3 7 係隨著滑件 2 3 6 之滑動朝前後方向移動，而在後方移動最大限度之狀態下，將張掛於捲繞捲筒 1 3 與捲出捲筒 1 4 間之色帶 C 張掛成約略呈直角。此時，將色帶卡匣 1 1 裝設到裝置本體 5 爲止，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7)

將色帶 C 張掛成直角之狀態下，而裝設於裝置本體 5 時將路徑變更銷 2 3 7 向前方移動為最大限度 (參照圖 2 2)

藉此，欲裝設色帶卡匣 1 1 時，路徑變更銷 2 3 7 與張力銷 5 5 一起作用，將色帶 C 之路徑限制成不與押壓板 5 8 或印章本體 A，第 2 路徑銷 5 2 等發生干擾，又路徑變更銷 2 3 7 與第 1 路徑銷 5 1 一起發生作用，將色帶 C 之路徑限制成不與印頭 5 6 或壓紙捲筒輥輪 5 7 等發生干擾。並且，裝設色帶 1 1 之後，藉移動路徑變更銷 2 3 7，色帶 C 之路徑將變成上述行走時及行走等待時之狀態。

張力銷 5 5 係由剖呈面半圓形之滑接部 2 3 9，與支撐滑接部 2 3 9 之支撐板部 2 4 0 所構成，藉位於與基板 2 2 2 間之螺旋彈簧 2 2 5，朝色帶 C 緊張之方向施壓。螺旋彈簧 2 2 5 之彈力係具有不在緊張之色帶 C 不發生縱皺程度之弱者，張力銷 5 5 將發揮使色帶 C 不發生鬆弛之功能。亦即，為了更換色帶卡匣 1 1，如上述捲繞捲筒 1 3 及捲出捲筒 1 4 處於阻止倒轉狀態，在兩捲筒 1 3，1 4 間張掛色帶 C，碰衝於此色帶 C 之張力銷 5 5 而由於振動等來防止色帶 C 之鬆弛。

又，如上述之曝光動作，押壓板 5 8 與第 1 及第 2 導銷 5 3，5 4 為同時向印章本體 A 側前方移動時，張力銷 5 5 係為了色帶 C 不發生鬆弛，且不會發生縱皺程度地使其緊張。按，若不必對於張力銷 5 5 要求前者之功能時，也可將張力銷 5 5 設於裝置本體 5 側。若這樣做時，張力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8)

銷 5 5 之張力功能將更加安定。

按，如圖 2 3 A 及 2 3 B 所示，第 2 路徑銷 5 2 之滑接部 2 4 2 及張力銷 5 5 之滑接部 2 3 9 與如一般帶輪同樣形成為如中隆起形狀，色帶寬於向上下延長狀態下行走之色帶 C 不會脫離於從各滑接部 2 3 9，2 4 0 下側。又，即使各滑接部 2 3 9，2 4 2 與色帶 C 沒有正確地直交，也可防止各滑接部 2 3 9，2 4 0 偏歪行走等之不妥情形發生。亦即，接觸於這些滑接部 2 3 9，2 4 0 之色帶 C 係其寬度方向之中間部將稍為隆起地行走。藉此，第 2 路徑銷 5 2 及張力銷 5 5 之各滑接部 2 3 9，2 4 0，與由構成為擺動自如之上述第 1 及第 2 導銷 5 3，5 4 之各色帶滑接構件 2 1 5，而色帶 C 經常保持一定高度位置之狀態下，臨靠於曝光裝置 6 5。

茲就連動於開閉蓋 7 開閉之檢測裝置 6 6 說明如下。此印章檢測裝置 6 6 係，用來檢測印章本體 A 被裝設於凹袋 6，同時，用來判別印章本體 A 之種別者。在印章本體 A，係準備有四角型印用，姓名印用，商業印用，地住印用等之各種形狀相異者，這些各種印章本體 A 其長度為相同，但是，寬度及厚度為不相同（參照圖 2 5 A 1 ~ 2 5 G 2）。使用此印章檢測部 6 6 之印章本體 A 之種別判別係，各種形狀之印章本體 A 分別適當地設定於凹袋 6 做為前提。又，為了對於各種形狀之印章本體 A 分別進行曝光，其前提為適當地裝設了印章本體 A。因此，在說明印章檢測部 6 6 之說明之前，就印章本體 A 與其凹袋 6 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39)

裝設構造詳細說明如下。

印章本體 A 對於凹袋 6 之裝設係，各種印章本體 A 之寬度方向中心線及厚度方向中心線，為使可以位於凹袋 6 內之同一位置所用者，豎設於凹袋 6 底面 6 b 之複數支凸面 2 5 1 a，2 5 1 b，與形成於各印章本體 A 背面之複數個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2 之一起發生作用進行。

如圖 2 4 所示，在凹袋 6 之底面 6 b，係在凹袋 6 之寬度方向之約略中心線上豎設 2 支主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a，同時，夾住曝光部側之主支持凸面 2 5 1 a 在其兩側之線對稱位置豎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2 5 1 b，2 5 1 b。對於此主副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b 係全體而言配設成「T」字狀，由此 4 支之主副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b 係支持於各種之印章本體 A 內。2 支主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a 係成支持印章本體 A 之主體者，又，在圖示前面之主支持凸面 2 5 1 a 與曝光部側之主支持凸面 2 5 1 a 係形成為直徑互相相異，來防止印章本體 A 將前後錯誤地裝設。

另者，如圖 2 5 A 1 ~ 2 5 G 2 所示，在印章本體 A 有四角型印（大），姓名印，商業用印（小），地住印（大），地住印，最大印等之種類，在這些印章本體 A 之背面，分別形成有對於上述主副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b 嵌合之主副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2。此時，2 支主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1 係，配設於各印章本體 A 之寬度方向之中心線上，一對副凸面收容孔 A f 2，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40)

A f 2 係，夾住曝光部側之主凸面收容孔 A f 1 配設於其兩側之線對稱位置。又，主副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2 係即使任何印章本體 A，其寬度方向之中心線為形成為可以位於主支持凸面 A f 1 上端之位置（高度）之深度。按，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 A d 與相反背面 A g，形成有種別檢測孔 A h。

亦即，如在主副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b 嵌合主副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2，將印章本體 A 設定於凹袋 6 時，其寬度方向之中心線為對準位置於曝光裝置 6 5 之左右方向之中心位置（嚴格為送到曝光裝置部 6 5 之色帶 C 之印字部分之左右方向中心位置），並且，其厚度方向之中心線為對準於印章檢測裝置 6 6 上下方向之中心位置（嚴格為送到曝光裝置部 6 5 之色帶 C 之印字部分之上下方向中心位置）。藉此，即使為任何印章本體 A，其印刷面 A d 之中心對準於色帶 C 之印字部分之中心，而在此狀態下進行曝光。

另者，如圖 2 5 A 1 ~ 2 5 G 2 所示副支持凸面 2 5 1 a 較主支持凸面 2 5 1 b 者其高度形成為較短，裝設時印章本體 A 之對準位置，可以用 2 階段進行，使其容易進行裝設。此時，主支持凸面 2 5 1 a 之高度係，適當地裝設具最厚四角型印（大）及最大印之各背面，以接觸於凹袋 6 底面 6 b 狀態做為基準。藉此，凹袋 6 之深度變成最小限度。又，副支持凸面 2 5 1 b 之高度為適當地裝設之最不具厚度之姓名印背面，為將抵接於此上端之狀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41)

做為基準。藉此，關於姓名印，就不必形成對應於副支持凸面 2 5 1 b 之副支持收容孔 A f 2。

並且，一對副主持凸面 2 5 1 b，2 5 1 b 係，寬度窄小之印章本體 A，亦即，配設成位於所裝設之四角型印（小）及四角型印（大）之外側。藉此，就可安定地支持寬度廣之印章本體 A。此一對副主持凸面 2 5 1 b，2 5 1 b 之位置，係將適當地裝設夾住之四角型印（大）之狀態做為基準，寬度窄小之印章本體 A 雖然可只使用主支持凸面 2 5 1 a 就可安定地支持，但是，使較四角型印（小）及稍具有寬度之四角型印（大）更加安定地裝設。因此，上述之姓名印與，關於上述之姓名印，與此四角型印（小）及四角型印（大），係只有 2 支主凸面收容孔 A f 1 而沒有形成副主凸面收容孔 A f 2。

像這樣地，將各種印章本體 A 對於凹袋 6 之裝設，為因豎設於凹袋 6 底面 6 b 之 4 支支持凸面 2 5 1 a，2 5 1 b，與形成於各印章本體 A 背面之 2 或 4 個凸面收容孔 A f 1，A f 2 之一起作用，所以，在凹袋 6 側壁與印章本體 A 之兩側面之間具有可以伸入手指之充分間隙之狀態下，亦即，印章本體 A 為裝卸容易之構造，將各種印章本體 A 對於色帶 C 適當地裝設。

茲就印章本體 A 之其他實施形態說明如下。此印章本體 A 係如圖 3 4 A ~ 3 8 E 之各圖所示，具有對於曝光之收容構件之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與收容構件安裝部之支架 3 0 2，與收容構件固持部之木台（實施形態係樹脂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2)

製) 3 0 3，同時，再在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與支架 3 0 2 之間具有不受到紫外線影響之樹脂座 3 0 4 及海棉 3 0 2。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係在印章本體 A 形成印章文字之部位，接受來自曝光裝置 6 5 之紫外線而硬化為文字形。按，圖 3 4 A 及 3 4 B 係將四角型印，圖 3 4 C 及 3 4 D 係將其帽蓋，圖 3 5 A 及 3 5 B 係姓名印，圖 3 5 C 及 3 5 D 係將其帽蓋，圖 3 6 A ~ 3 6 C 係小商業用印，圖 3 6 D 及 3 6 E 係將其帽蓋，圖 3 7 A ~ 3 7 C 係大的商業用印，圖 3 7 D 及 3 7 E 係其帽蓋，圖 3 8 A ~ 3 8 C 係地址印，圖 3 8 D 及 3 8 E 其將其帽蓋分別加以表示者。

支架 3 0 2 係，裝設了保護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之帽蓋 3 0 6 之部位，並且，在支架 3 0 2，在由帽蓋 3 0 6 所覆蓋之位置，形成有分別插入上述主支持凸面 2 5 1 a 及副支持凸面 2 5 1 b 之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及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b。此時，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及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b 係成為四角孔，對於圓柱狀之主支持凸面 2 5 1 a 及副支持凸面 2 5 1 b，不至於損及其定位性，並且形成為容易插入之形狀。又，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及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b 並非木台 3 0 3，而藉設於支架 3 0 2，而欲進行印章本體 A 定位之部位為變成最靠近於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又，在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兩側，形成有止拔用之一對扣合突起（實際為在表裏兩面有各一對）3 0 8，3 0 8。按，在圖 3 4 A 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3)

3 4 B 所示四角型印，係省略其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b。

又，在支架 3 0 2 之基部形成有凸緣部 3 0 2 a，凸緣部 3 0 2 a 係將帽蓋 3 0 6 裝設於印章本體 A 時，將於木台 3 0 3 與帽蓋 3 0 6 間露出成帶狀。包含此凸緣部 3 0 2 a 之支架 3 0 2，係與上述之製版板 B 同樣，依印章本體 A 之各種別分色，而容易判別種別。按，此分色之色彩係在製版板 B 與支架 3 0 2 之間統一使用。

海棉 3 0 5 係由薄之發泡聚氨酯等所構成，不僅使其容易蓋章，且具有將成爲遮蔽之色帶 C，曝光時以良好精度密貼於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之功能。

木台 3 0 3 係由樹脂等所構成，形成支架 3 0 2 側之一半朝支架 3 0 2 擴開之形狀。藉此，蓋章時不僅手指變成不容易滑動，同時，成爲良好之印章造形。又，木台 3 0 3 中心線上，形成有插入於上述主支持凸面 2 5 1 a 之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c。此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c 係形成爲朝前後方向延伸之長孔形狀，來吸收印章本體 A 之製造上之不均勻。亦即，由形成於支架 3 0 2 之主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A a，3 0 7 b，主要進行印章本體 A 之前後左右之定位，而由形成於支架 3 0 2 之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與此木台 3 0 3 所形成之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c，主要進行印章本體 A 之上下定位。按，在印章本體 A 背面部分，形成有種別檢測孔 3 0 9。

另者，帽蓋 3 0 6 係由與木台 3 0 3 同一材質及同一色之樹脂等所構成。在帽蓋 3 0 6 之內面，對應於形成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4)

上述支架 3 0 2 之扣合突起 3 0 8 形成有扣合溝 3 1 0 。扣合溝 3 1 0 係形成於形成在帽蓋 3 0 6 內面帶狀之凸部 3 1 1 。凸部 3 1 1 係直接接觸於支架 3 0 2 之部分，藉此凸部 3 1 1 ，不僅帽蓋 3 0 6 不會鬆動地裝設於支架 3 0 2 ，並且，可將帽蓋 3 0 6 形成為薄壁。又，使凸部 3 1 1 之一部分凹入來形成扣合溝 3 1 0 ，所以拆下帽蓋 3 0 6 時，扣合溝 3 1 0 不會鉤住於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

在構成為如此之印章本體 A ，係與上述之實施形態同樣，若拆下帽蓋 3 0 6 而裝設凹袋 6 時，在凹袋 6 之主支持凸面 2 5 1 a 及副支持凸面 2 5 1 b ，印章本體 A 之主凸面收容孔 3 0 7 a ， 3 0 7 c 及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b 嵌合，進行印章本體 A 之前後左右及上下（高度）之定位，而印章本體 A 將適當地裝設於凹袋 6 。具體而言，於圖 3 4 A ~ 圖 3 8 E 所示各種之印章本體 A 及其帽蓋，由於主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a ， 3 0 7 b ， 3 0 7 c 之配設位置完全變成相同，所以，即使裝設任何印章本體 A 其左右之中心位置係，位於凹袋 6 之同一位置。又，依各種印章本體 A 之厚度，而主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a ， 3 0 7 b ， 3 0 7 c 之深度相異，即使裝設任何印章本體 A 其厚度方向之中心位置將位於凹袋 6 之同一位置。

再者，如圖 3 9 所示，錯將帽蓋 3 0 6 裝設之狀態下將印章本體 A 裝設於凹袋 6 時，形成於支架 3 0 2 之主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a ， 3 0 7 B 由於受到帽蓋封閉，所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五、發明說明 (45)

，阻止此主副凸面收容孔 3 0 7 a ， 3 0 7 b 嵌合於主副支持凸面 2 5 1 a ， 2 5 1 b ，印章本體 A 係前部浮起之狀態下裝設於凹袋 6 。因此，使用者將注意到對於印章本體 A 裝設帽蓋 3 0 6 ，又，在此狀態下將可阻止開閉蓋 7 之封閉。因此仍裝設帽蓋 3 0 6 之狀態下印章本體 A 不至於被曝光，而可確實防止操作錯誤。

且，要使使用者注意到做為裝設帽蓋 3 0 6 之狀態下印章本體 A 已裝設於凹袋 6 之手段，除了上述實施形態之外，也可以在開閉蓋 7 或凹袋 6 底面 6 b 設置可以抵接於帽蓋 3 0 6 之突起，來阻止開閉蓋 7 之封閉。

茲就印章檢測裝置 6 6 詳細說明如下。按，於下述之說明，「長度」係表示印刷面 A d 與相反側面間之印章本體 A 尺寸，「寬度」係表示裝設於凹袋 6 位置時之兩側面間之印章本體 A 之尺寸，「厚度」係表示裝設於凹袋 6 位置時之印章本體 A 之上面與底面間之尺寸。

如上述，與印章本體 A 之印刷面（在其他實施例為紫外線硬化樹脂 3 0 1 ） A d 相反背面 A g ，在厚度方向之中間位置橫排地形成有複數個之種別檢測孔 A h （其他實施形態為種別檢測孔 3 0 9 ），而由於與印章檢測裝置 6 6 之開關陣列（後述） 2 6 2 之一起作用，來判別印章本體 A 之種別（參照圖 3 1 及圖 3 2 ）。按，在印章本體 A 之背面 A g ，張貼有在印字後從色帶 C 分離而送出於裝置外部之製版板 B 之印章文字標籤 B d ，藉此來穩藏種別檢測孔 A h 。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6)

檢測裝置 6 6 係如圖 2 6 , 圖 2 7 及圖 2 8 所示, 備有如對向於印章本體 A 背面 A g 所配設之開關架 (switch holder) (兼做凹袋 6 之壁面) 2 6 1 , 與由開關架 2 6 1 支撐之 6 個檢測開關 2 6 3 所構成之開關陣列 2 6 2 。各檢測開關 2 6 3 係, 由推壓開關 (push switch) 等所構成之開關本體 2 6 4 , 與先端為臨靠於凹袋 6 內之開關頂部 2 6 5 所構成。開關頂部 2 6 5 係由平板部 2 6 6 , 與從平板部 2 6 6 直角地延伸之檢測突起部 2 6 7 所構成, 在平板部 2 6 6 下部對於形成在開關架 2 6 1 之導引突起 2 6 8 , 且在檢測突起部 2 6 7 而形成於開關架 2 6 1 之導孔 2 6 9 所導引, 而朝前後方向移動。

開關本體 2 6 4 係固定於基板 2 7 0 之背面, 而配設成將其柱塞 2 7 1 碰衝於開關頂部 2 6 5 之平板部 2 6 6 。此時, 柱塞 2 7 1 係以其彈力將開關頂部 2 6 5 施壓於凹袋 6 側, 藉此施壓, 而將檢測突起部 2 6 7 先端從開關架 2 6 1 之導孔 2 6 9 突出於凹袋 6 內之狀態, 與抗衡此施壓而沒入於導孔 2 6 9 之狀態為對應於檢測開關 2 6 3 之 O N - O F F 。

另者, 在開關架 2 6 1 之平板部 2 6 6 , 則有蓋開放桿 6 2 a 之開關動作部 1 3 2 , 如抗衡柱塞 2 7 1 之彈力碰衝, 而隨著蓋開放桿 6 2 a 之轉動, 所有之開關頂部 2 6 5 可向前後方向移動。按, 也可以將開關動作部 1 3 2 與開關頂部 2 6 5 形成為一體, 又也可以將開關頂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7)

部 2 6 5 與 檢測 開關 2 6 3 形成 為 一 體 ， 而 也 可 以 由 開 關 動作 部 1 3 2 使 基板 2 7 0 移 動 。

像 這 樣 地 ， 當 蓋 開 放 桿 6 2 a 朝 圖 示 順 時 針 方 向 轉 動 而 開 閉 蓋 7 開 放 時 ， 開 關 頂 部 2 6 5 係 向 前 方 移 動 (基 板 2 7 0 側) ， 其 檢 測 突 起 部 2 6 7 就 從 凹 袋 6 回 避 (參 照 圖 2 6) 。 藉 此 ， 解 除 檢 測 裝 置 6 6 之 檢 測 模 態 ， 又 ， 也 不 至 於 干 擾 到 檢 測 突 起 部 2 6 7 就 可 裝 卸 印 章 本 體 A 。 另 者 ， 當 蓋 開 放 桿 6 2 a 朝 圖 示 反 時 針 方 向 轉 動 而 封 閉 開 閉 蓋 7 時 ， 開 關 頂 部 2 6 5 係 向 後 方 (凹 袋 6 側) 移 動 ， 其 檢 測 突 起 部 2 6 7 為 突 出 於 凹 袋 6 內 。 藉 此 ， 檢 測 裝 置 6 6 將 變 成 檢 測 模 態 ， 但 是 ， 若 此 時 在 凹 袋 6 內 裝 設 有 印 章 本 體 A 時 ， 開 關 頂 部 2 6 5 就 變 成 碰 衝 於 此 之 狀 態 ， 而 檢 測 開 關 2 6 3 就 O F F 而 檢 測 出 印 章 本 體 A 已 裝 設 (參 照 圖 2 9) 。 相 反 地 ， 若 沒 有 裝 設 印 章 本 體 A 時 ， 開 關 頂 部 2 6 5 將 變 成 最 大 限 度 之 突 出 狀 態 ， 而 檢 測 開 關 2 6 3 變 成 O N 而 檢 測 出 已 裝 有 印 章 本 體 A 。

實 際 上 為 在 開 關 陣 列 2 6 2 內 之 任 何 一 個 檢 測 開 關 2 6 3 變 成 為 O F F 狀 態 時 ， 就 檢 測 出 已 裝 有 印 章 本 體 A ， 當 所 有 檢 測 開 關 2 6 3 變 成 O N 狀 態 時 ， 就 可 檢 測 出 沒 有 裝 設 印 章 本 體 A 。 按 ， 替 代 檢 測 模 態 之 模 態 切 換 ， 如 圖 2 6 所 示 ， 也 可 以 由 於 開 關 頂 部 2 6 5 之 檢 測 突 起 部 2 6 7 由 凹 袋 6 回 避 ， 就 可 檢 測 出 開 閉 蓋 7 已 開 放 ， 又 也 可 將 將 此 做 為 曝 光 阻 止 之 優 先 檢 測 信 號 。

並 且 ， 開 關 陣 列 2 6 2 之 各 檢 測 開 關 2 6 3 ， 係 依 有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48)

無所對應之印章本體 A 之種別檢測孔 A h ，而如圖 2 9 或圖 3 0 所示，將變成 O N 或 O F F 之任一狀態。因此，依 6 個檢測開關 2 6 3 之 O N ， O F F 之模式，就可判別印章本體 A 之種別。

圖 3 1 係表示印章本體 A 之種別檢測孔 A h ，與 6 個檢測開關（檢測突起部）2 6 3 之關係。由 6 個檢測開關 2 6 3 與種別檢測孔 A h 有無之關係，將可變成 $2^n - 1$ 種類，亦即可變成 6 3 種之判別模式。此時，對於四角型印等寬度窄小之印章本體 A ，並沒有對於兩外端之 2 個檢測開關 2 6 3 ， 2 6 3 之種別檢測孔 A h ，此 2 個檢測開關 2 6 3 ， 2 6 3 係，朝印章本體 A 兩側之空間突出。亦即，在四角型印等之寬度窄小之印章本體 A 時，在印章本體 A 之最外端，做為在印章本體 A 最外端具有虛構之種別檢測孔 A h 之判別模式加以辨識。

換言之，藉將 6 3 種之判別模式內之具有最外端種別檢測孔 A h 之判別模式，分配於四角型印等寬度窄小之印章本體 A ，就不必減少判別模式之數目，也可判別將所有檢測開關 2 6 3 不夠對應寬度之印章本體 A 。按，6 個檢測開關 2 6 3 係包含備用者，實際上只要具有 4 個檢測開關就足夠。

按，在本實施形態係，做為電子機器將印章製作裝置，又將存取對象物以印章本體為例做了說明，但是，例如也可適用於對於使用視訊顯示器之錄影卡匣帶（具有卡匣數種類時）等之方形存取對象物。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49)

以上係本發明之較佳實施形態之說明，不脫離本發明之精神及範圍可做種種變更，乃本行業者所了解者。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電子機器

本發明係在電子機器之本體，在形成有分別具有存取端面之數種存取對象物分別從上方裝設所用之凹袋 (pocket) 之上述本體，係對於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用端面配設存取之存取手段，而豎設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主支持凸面 (boss)，而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上述存取對象物係由上述存取手段所存取之存取面收容構件，與安裝該收容構件之收容構件安裝部，與固持該收容構件安裝部之收容構件固持部所構成。如覆蓋上述收容構件似地裝卸自如地安裝有帽蓋 (cap)。在上述電子機器，將安裝有上述帽蓋之存取對象物裝設於上述凹袋時，設有阻止堵塞開閉該凹袋之開閉蓋所用之機構。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 8 5 1 1 4 3 2 8 號 專 利 申 請 案

中 文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修 正 本

民 國 8 7 年 6 月

1. 一 種 電 子 機 器 ， 其 係 由 下 述 所 構 成 ；

其 係 將 分 別 具 有 存 取 用 端 面 之 數 種 存 取 對 象 物 分 別 從 上 方 裝 設 所 用 之 凹 袋 ， 被 形 成 具 有 底 面 之 凹 袋 之 本 體 ， 及

配 設 上 述 本 體 ， 而 存 取 於 上 述 複 數 種 之 各 存 取 對 象 物 之 上 述 存 取 用 端 面 之 存 取 手 段 ， 及

豎 設 於 上 述 凹 袋 之 上 述 底 面 之 複 數 支 主 支 持 凸 面 ， 而 嵌 著 上 述 複 數 種 之 各 存 取 對 象 物 之 主 支 持 凸 面 ； 其 特 徵 為 ；

上 述 複 數 種 各 存 取 對 象 物 ， 具 有 嵌 入 上 述 主 支 持 凸 面 的 凸 面 受 部 ， 同 時 藉 由 被 嵌 著 於 上 述 主 支 持 凸 面 ， 不 動 地 被 保 持 於 上 述 本 體 ；

上 述 複 數 種 之 各 存 取 對 象 物 之 上 述 端 面 ， 係 在 凹 袋 之 裝 設 位 置 平 行 於 上 述 底 面 之 邊 長 為 互 相 不 同 ，

上 述 複 數 之 主 支 持 凸 面 ， 係 分 別 豎 設 於 通 過 上 述 凹 袋 之 寬 度 方 向 的 中 間 位 置 之 假 想 線 上 。

2. 如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第 1 項 之 電 子 機 器 ， 其 中 上 述 複 數 種 之 各 存 取 對 象 物 係 ， 呈 角 柱 狀 ， 對 應 於 配 設 於 上 述 本 體 之 上 述 凹 袋 之 上 述 底 面 之 上 述 複 數 支 之 主 支 持 凸 面 ， 在 其 下 面 ， 具 有 在 垂 直 於 通 過 平 行 於 上 述 端 面 之 上 述 凹 袋 之 上 述 底 面 邊 中 間 點 之 上 述 端 面 假 想 線 上 所 分 別 形 成 之 複 數 個 凸 面 收 容 孔 。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煩請委員明示，本案修正後是否變更原實質內容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六、申請專利範圍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夾住上述凹袋底面之上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再至少配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一對副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離開上述複數種之存取對象物中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外側之位置。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凸面收容孔係形成為裝設於上述凹袋之上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之上上述存取面之位準變成為一定深度。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對於其存取面由於該曝光裝置之曝光來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具有互相相異厚度，對應於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下面分別形成有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上述凸面收容孔之深度係，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厚度方向之中間位置依各存取對象物而異使對於上述存取部變成同一高度。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通過上述凹袋寬度方向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上述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係，分別形成於垂直於通過平行於上述存取對象物上述端面之上上述凹袋之上上述底面邊中間點之上上述端面假想線上。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夾住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六、申請專利範圍

述凹袋底面之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再至少配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一對副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離開上述複數種之存取對象物中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外側之位置。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對於其存取面由於該曝光裝置之曝光來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12. 一種電子機器，其係具有本體，與配設於該本體之存取手段，與形成於上述本體而裝設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凹袋者，上述存取對象物係，具有上述存取手段所存取之存取面之收容構件，與安裝該收容構件之收容構件安裝部，與固持該收容構件安裝部之收容構件固持部所構成，而如覆蓋上述收容構件裝卸自如地安裝帽蓋之存取對象物之配碟機器，其特徵為由下述所構成之改良；開閉該凹袋之開閉蓋；及

當安裝有上述帽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裝設於上述凹袋時阻止上述開閉蓋封閉之阻止手段。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上述開閉蓋內側，在該開閉蓋之封閉動作之途中抵接於裝設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帽蓋之突起所構成。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

六、申請專利範圍

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而抵接於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帽蓋並將上述存取對象物從該凹袋浮起之突起所構成。

1 5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4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係，底部壁體，突設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第 1 支持凸面，並且，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1 支持凸面之第 1 凸面收容孔，

上述突起係上述第 1 支持凸面，上述帽蓋係可以封閉上述第 1 凸面收容孔而安裝於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

1 6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5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第 1 支持凸面係形成為圓柱狀，而上述第 1 凸面收容孔係形成為角柱狀。

1 7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5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突起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物 2 支持凸面，並且，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固持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2 支持凸面之第 1 凸面收容孔，

上述第 2 凸面收容孔係，在上述第 1 支持凸面及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延伸方向形成為容許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相對性微小移動之形狀。

1 8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6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突起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物 2 支持凸面，並且，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

六、申請專利範圍

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固持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2 支持凸面之第 1 凸面收容孔，

上述第 2 凸面收容孔係，在上述第 1 支持凸面及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延伸方向形成為容許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相對性微小移動之形狀。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電子機器本體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為對於上述收容構件之存取面藉曝光裝置之曝光來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20. 一種印章製作裝置，其係由下述所構成；

其係將分別具有藉由曝光被形成印面的端面之數種印章本體分別從上方裝設所用之凹袋，被形成具有底面之凹袋之本體，及

對被配設於上述本體，而藉由上述複數種的各印章本體之前述曝光被形成印面的上述端面曝光之曝光手段；及

豎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複數支主支持凸面，而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印章本體之主支持凸面。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 8 5 1 1 4 3 2 8 號 專 利 申 請 案

中 文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修 正 本

民 國 9 0 年 1 0 月 修 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1. 一種電子機器，其係由下述所構成；

用以將分別具有存取用端面之數種存取對象物分別從上方裝設之凹袋，被形成具有底面之凹袋之本體，及

配設於上述本體，而存取於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用端面之存取手段，及

豎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複數主支持凸面，而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主支持凸面，其特徵為：

上述複數種各存取對象物，具有嵌入上述主支持凸面的凸面受部，同時藉由被嵌著於上述主支持凸面，不動地被保持於上述本體；

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端面，於對凹袋之裝設位置中，平行於上述底面之邊長為互相不同，

上述複數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豎設於通過上述凹袋之寬度方向的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呈角柱狀，對應於配設在上述本體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其下面，具有在垂直於通過平行於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假想線上所分別形成之複數

煩請委員注意，本頁之內容是否與實質內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六、申請專利範圍

個凸面收容孔。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夾住上述凹袋底面之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上，並且至少配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一對副支持凸面，係分別被配設於偏離上述複數種之存取對象物中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外側之位置。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凸面收容孔係形成為裝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面之位準所成的一定深度。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對其存取面藉由該曝光裝置之曝光而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具有互相相異厚度，對應於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上述各存取對象物下面分別形成有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上述凸面收容孔之深度，係為了使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厚度方向之中間位置對上述存取部可成爲同一程度依各存取對象物而所差異。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配設於通過上述凹袋寬度方向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上述複數個之凸面收容孔係，分別形成在垂直著通過平行於上述存取對象物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假想線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六、申請專利範圍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夾住上述凹袋底面之上述假想線在線對稱位置上，並且至少配設有一對副支持凸面。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一對副支持凸面，係分別被配設於偏離上述複數種之存取對象物中寬度窄小之存取對象物外側之位置。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電子機器本體之存取部為曝光裝置，上述存取對象物對於其存取面藉由該曝光裝置之曝光而形成印刷面之印章本體。

12. 一種電子機器，其係具有本體，與配設於該本體之存取手段，與形成於上述本體而裝設上述存取對象物之凹袋者，上述存取對象物係由，具有上述存取手段所用以存取之存取面的收容構件，與安裝有該收容構件之收容構件安裝部，與用以固持該收容構件安裝部之收容構件固持部所構成，而如覆蓋上述收容構件為裝卸自如地安裝帽蓋之存取對象物之電子機器，其特徵為由下述所構成之改良：用以開閉該凹袋之開閉蓋；及

當安裝有上述帽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裝設於上述凹袋時用以阻止上述開閉蓋封閉之阻止手段。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上述開閉蓋內側，由在該開閉蓋之封閉動作之途中抵接於裝設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帽蓋之突起所構成。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4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2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阻止手段係，形成於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由抵接於裝設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帽蓋並將上述存取對象物從該凹袋使其浮起之突起所構成。

1 5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4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為底部壁體，突設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第 1 支持凸面，同時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1 支持凸面之第 1 凸面收容孔，

上述突起係上述第 1 支持凸面，上述帽蓋係可以封閉上述第 1 凸面收容孔而安裝於上述收容構件安裝部。

1 6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5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第 1 支持凸面係形成為圓柱狀，而上述第 1 凸面收容孔係形成為角柱狀。

1 7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5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突設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取對象物之第 2支持凸面，同時與此對應在上述存取對象物之上述收容構件固持部，形成有插入該第 2 支持凸面之第 1 凸面收容孔，

上述第 2 凸面收容孔係，在上述第 1 支持凸面及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延伸方向形成為容許上述第 2 支持凸面之相對性地微小移動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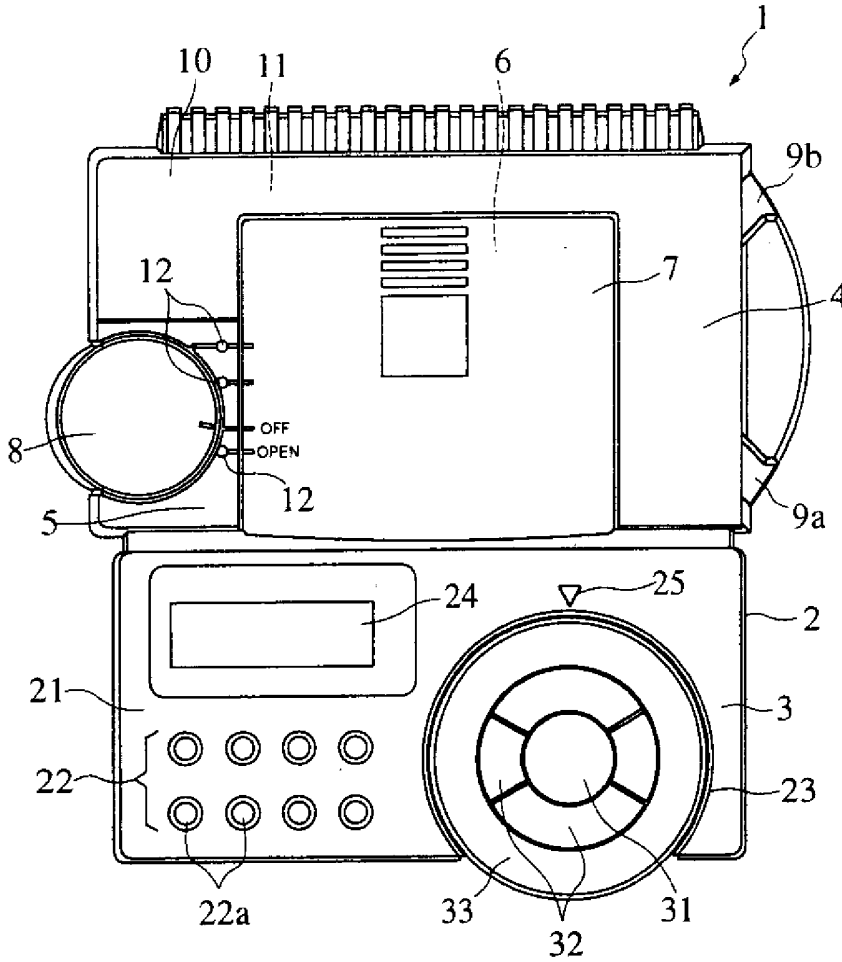
1 8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6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在構成上述凹袋之壁體，突設有定位裝設於該凹袋之上述存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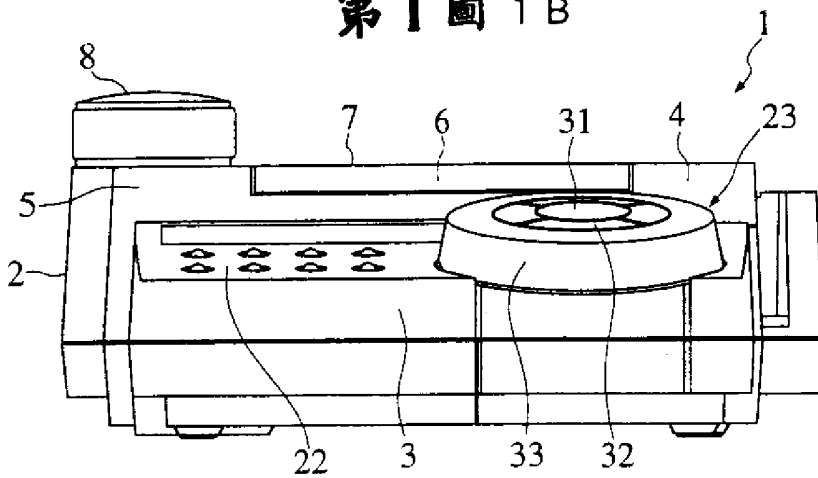
訂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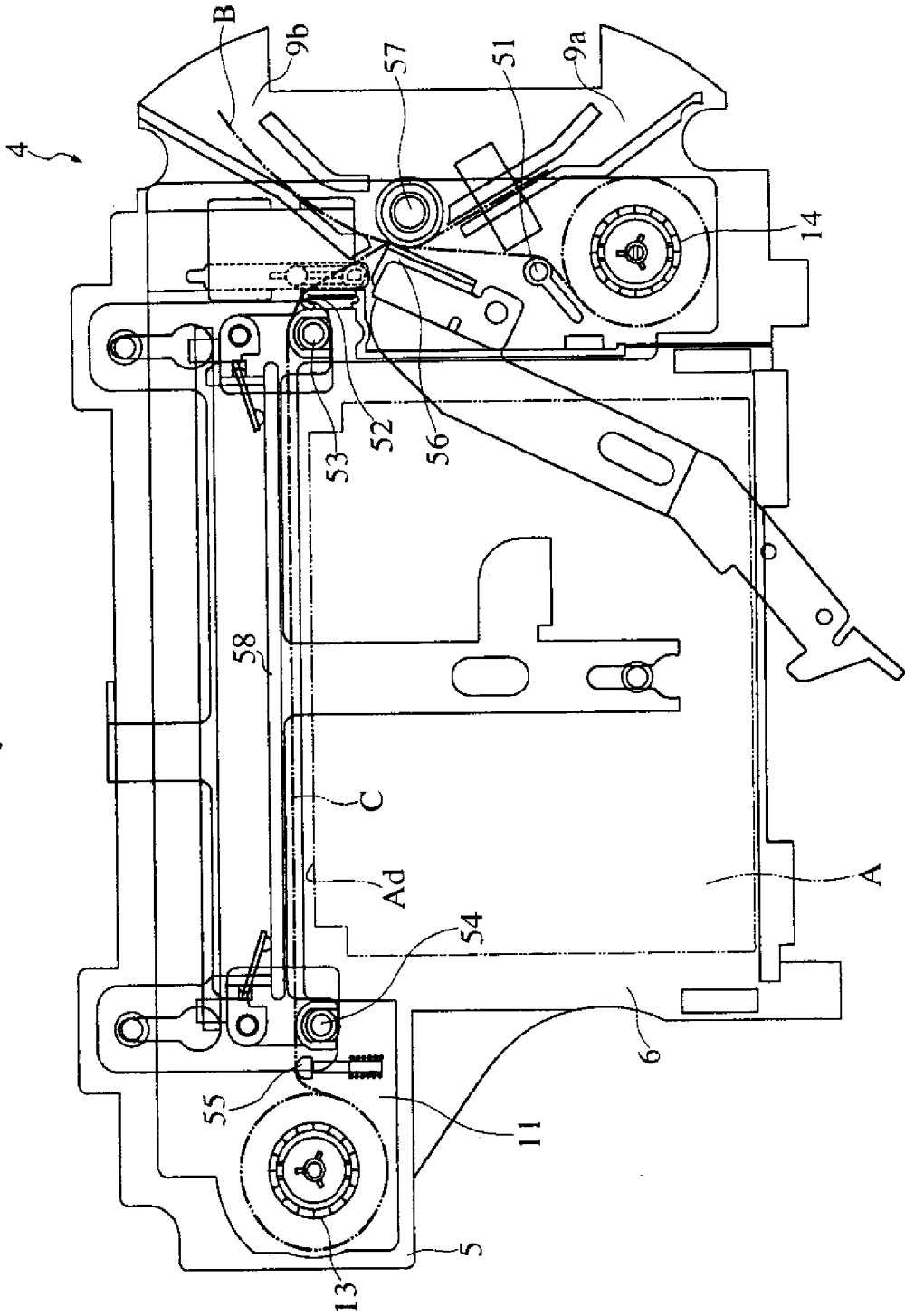
第1圖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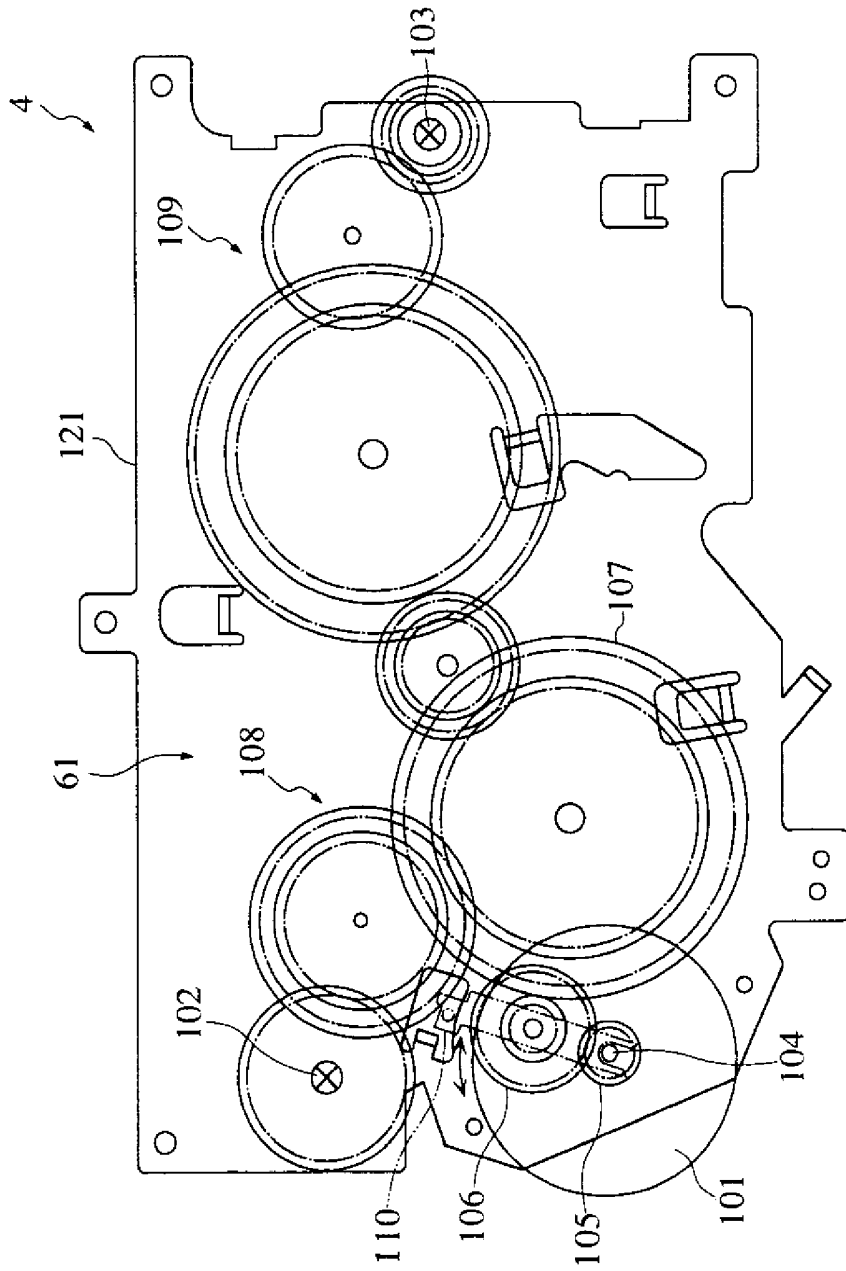
第1圖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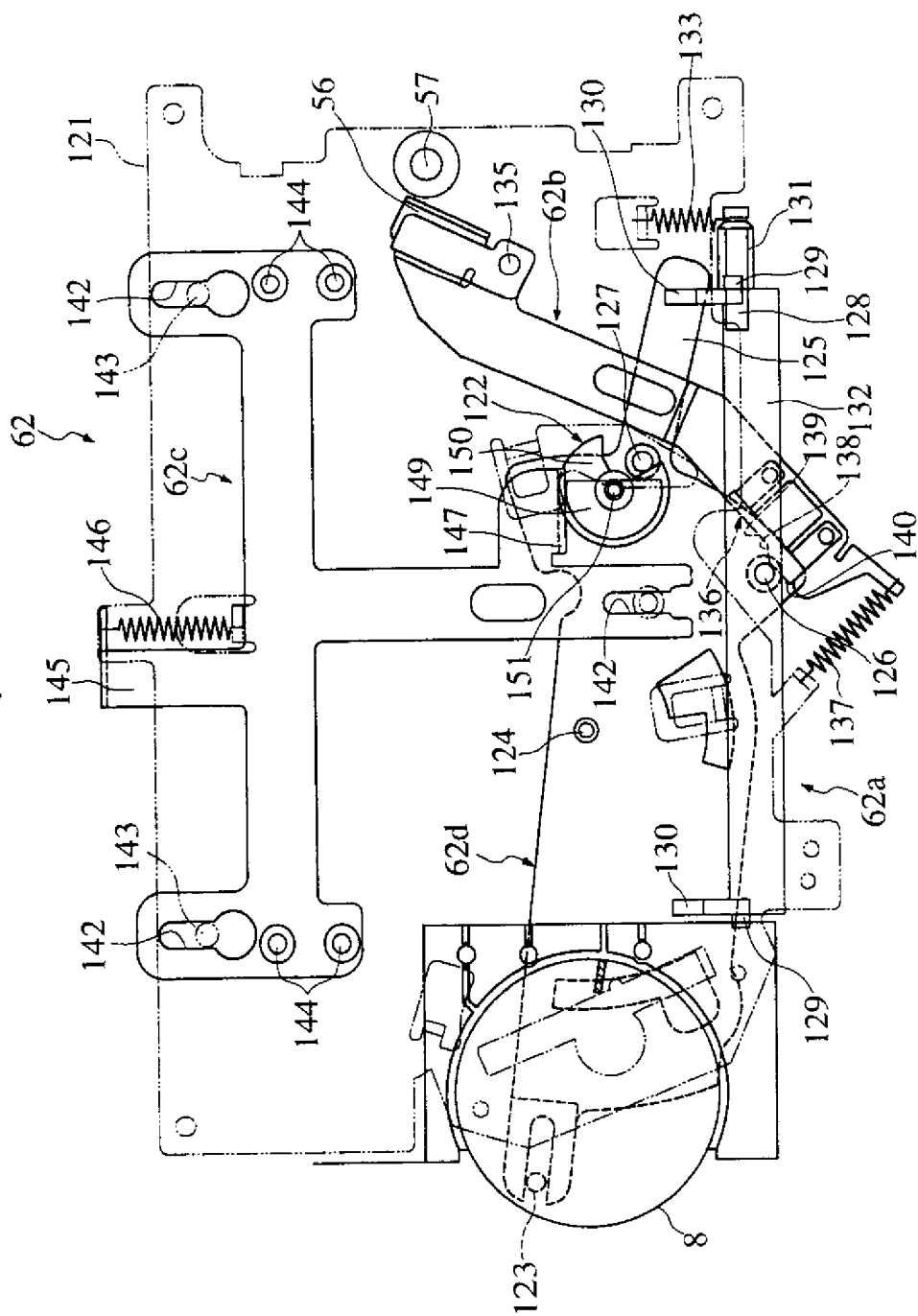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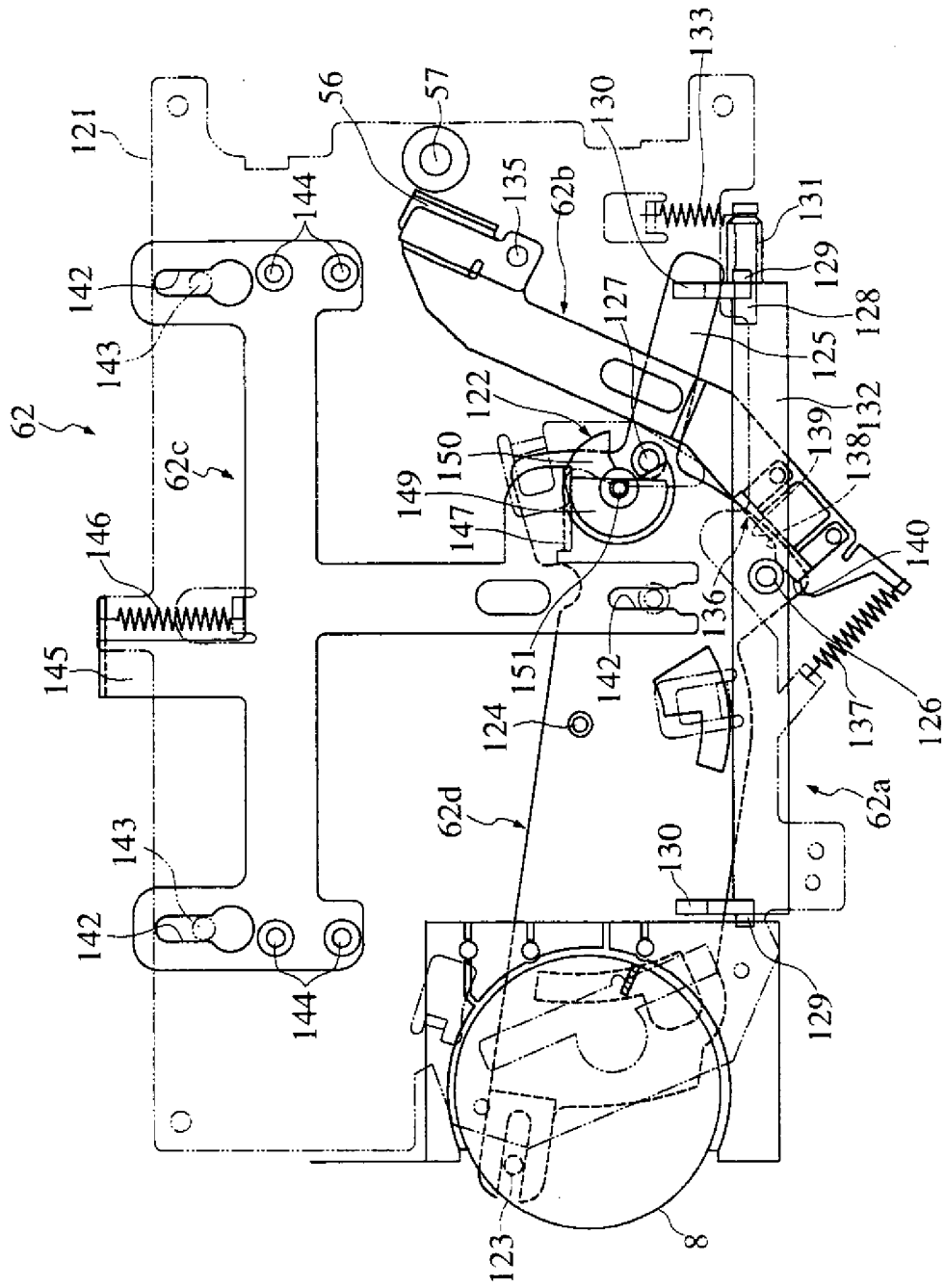
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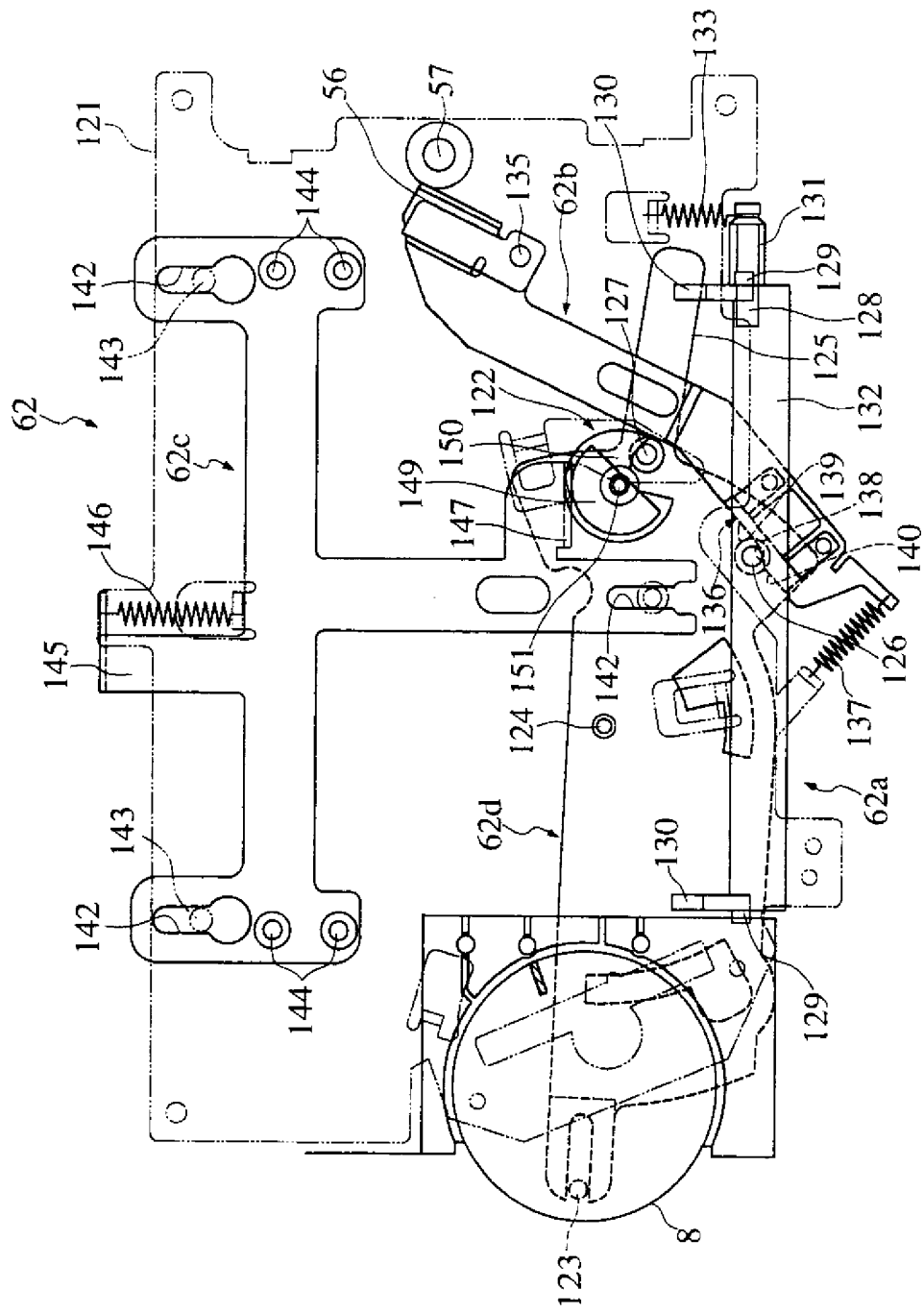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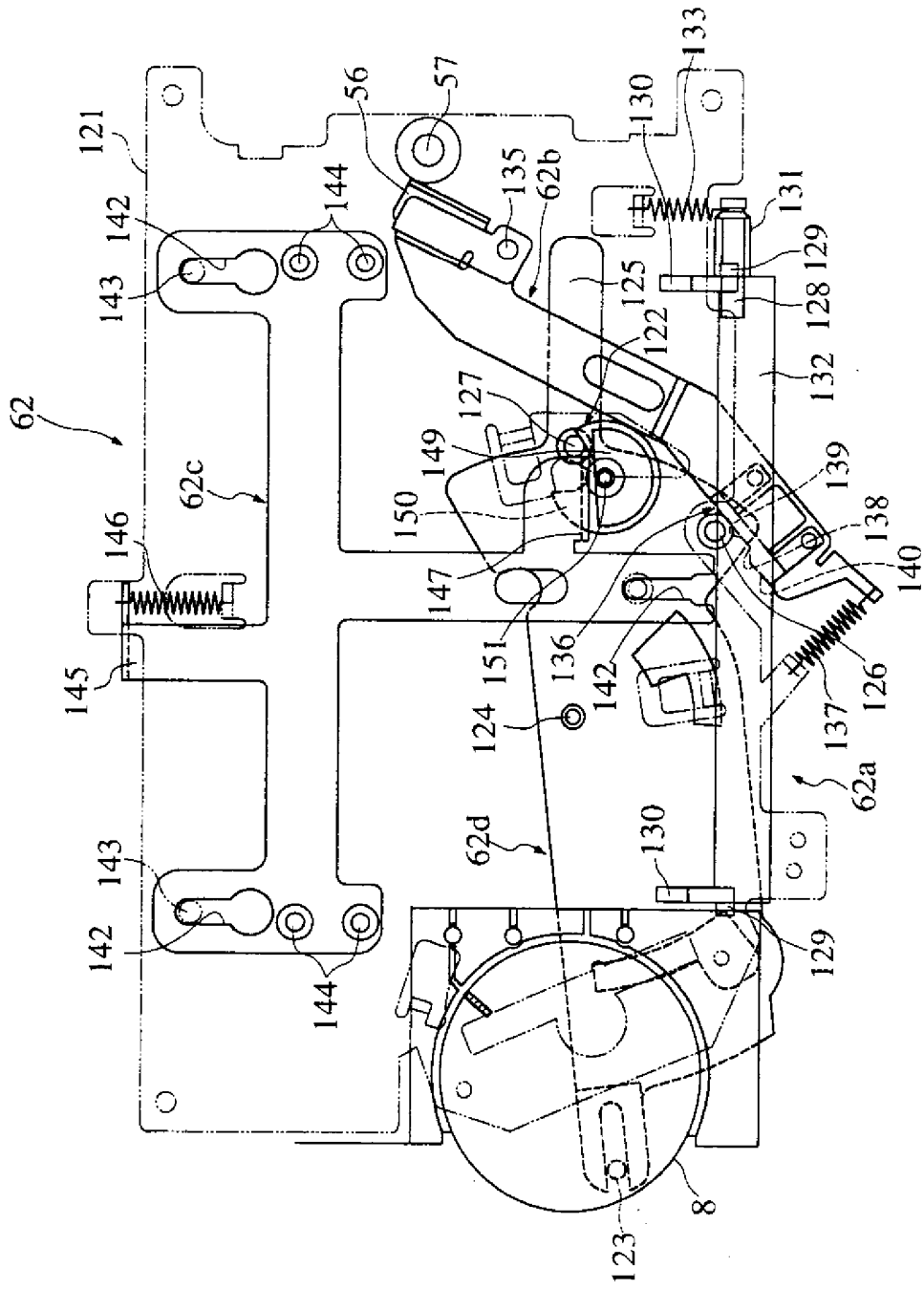
第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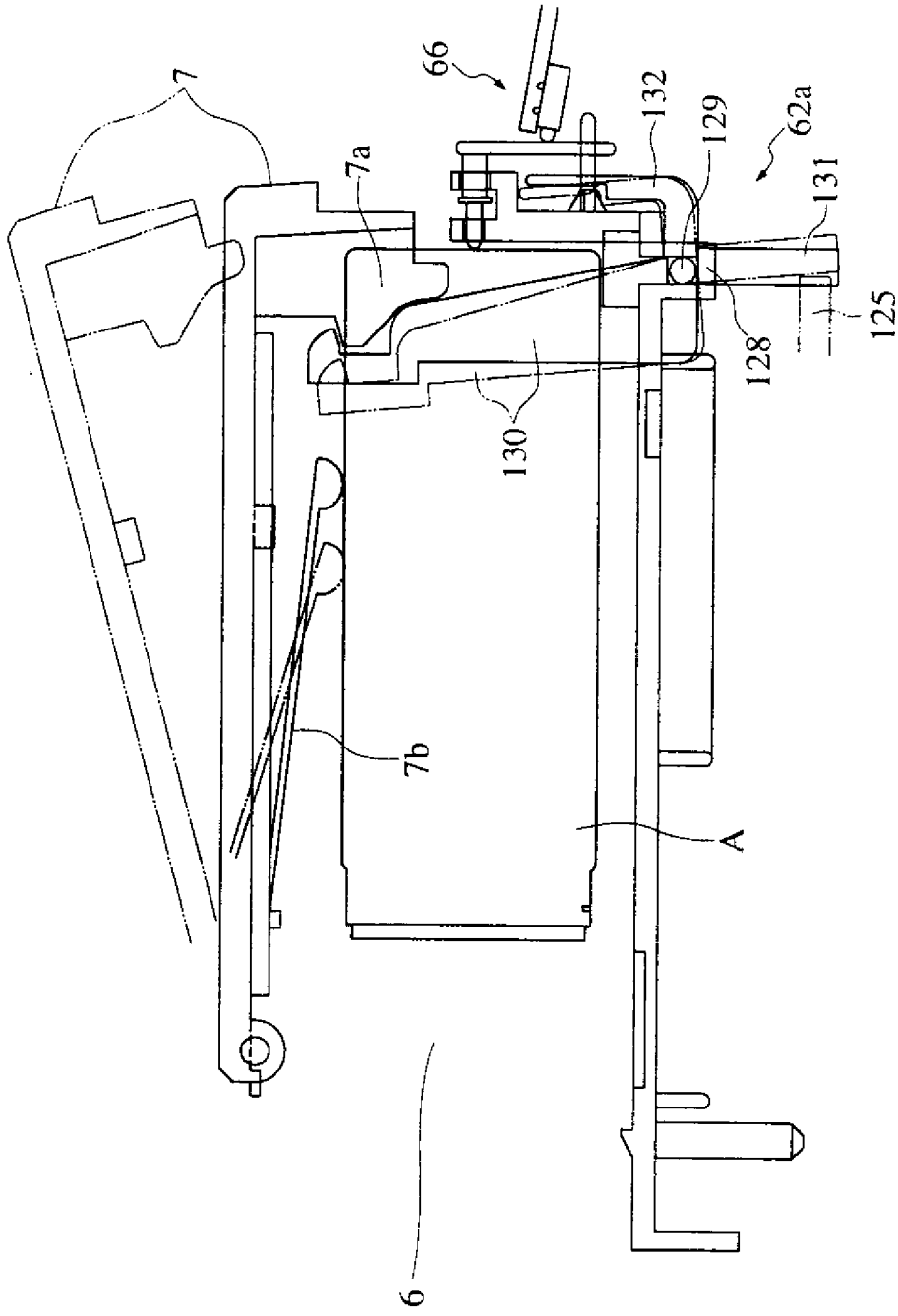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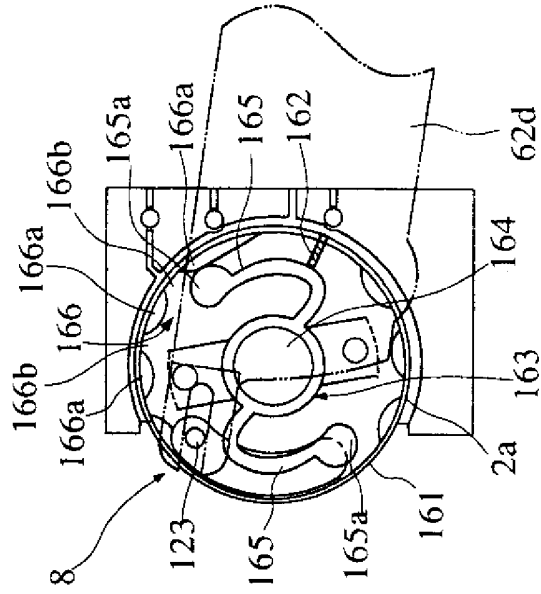
第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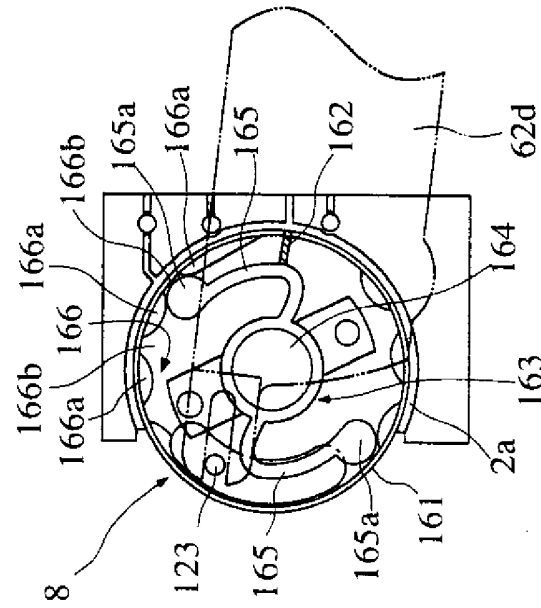
第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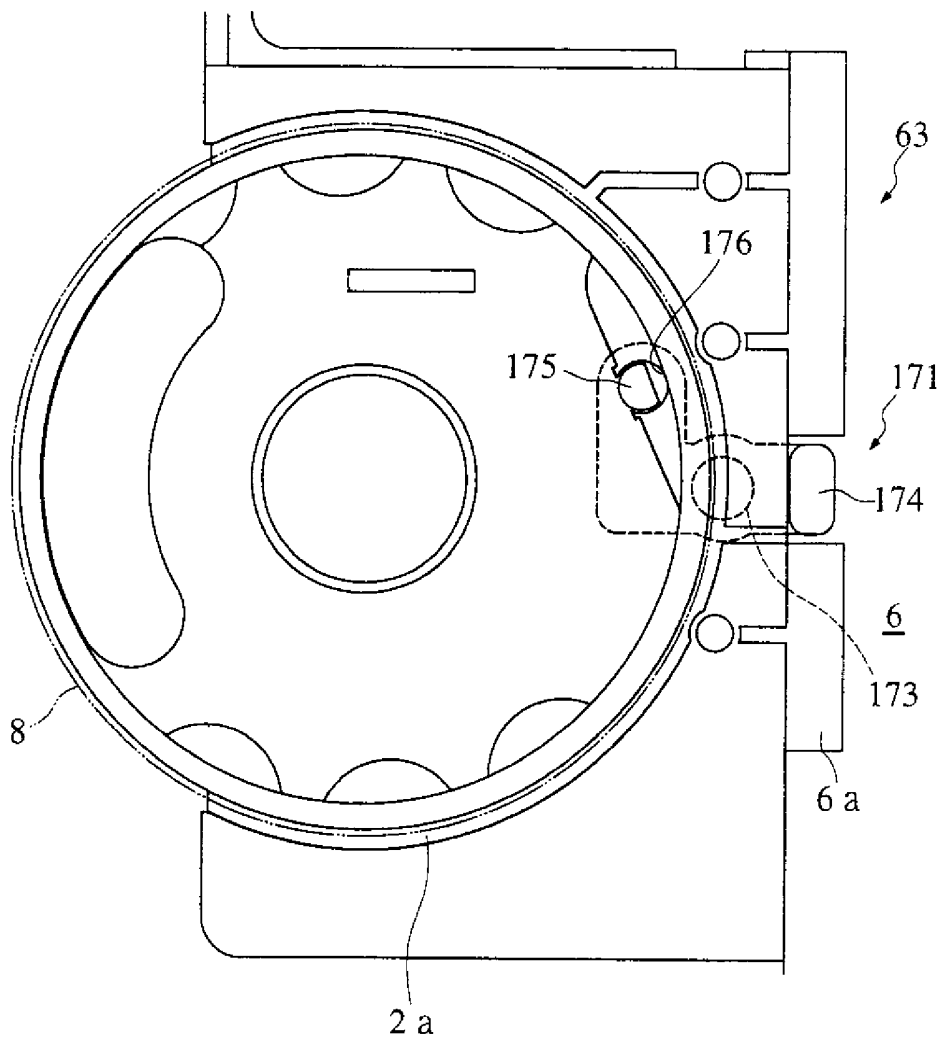
第9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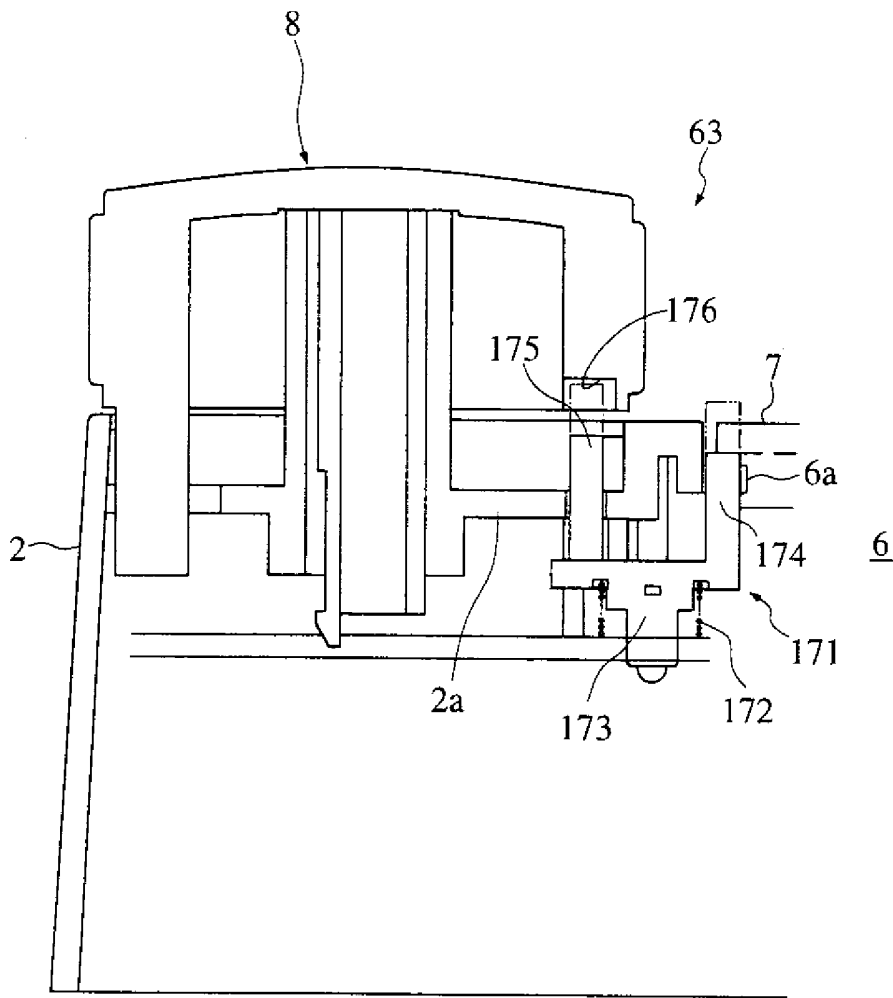
第9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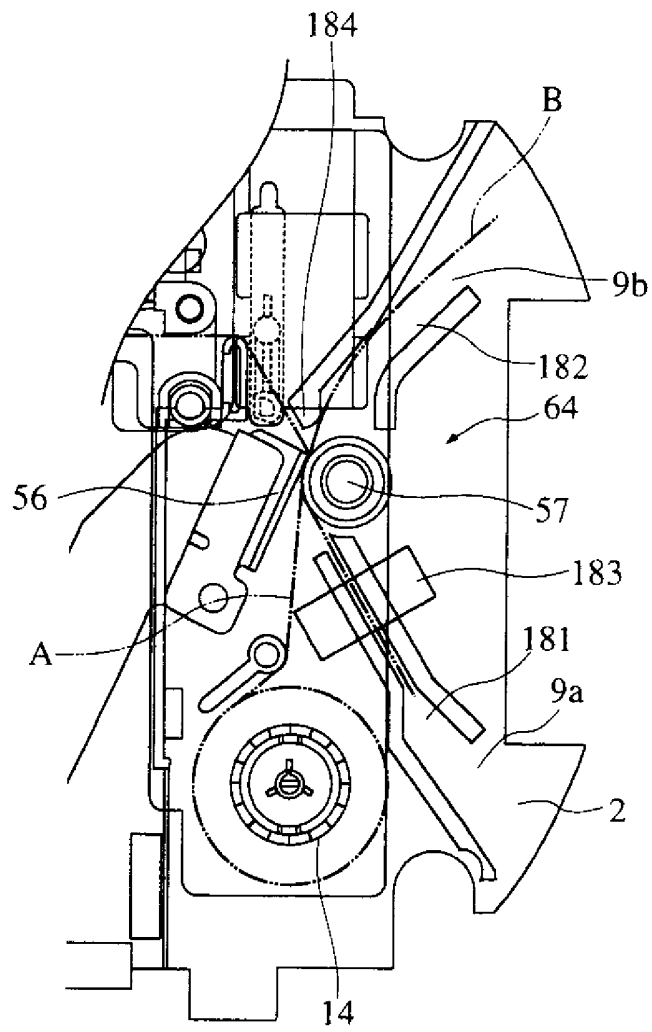
第1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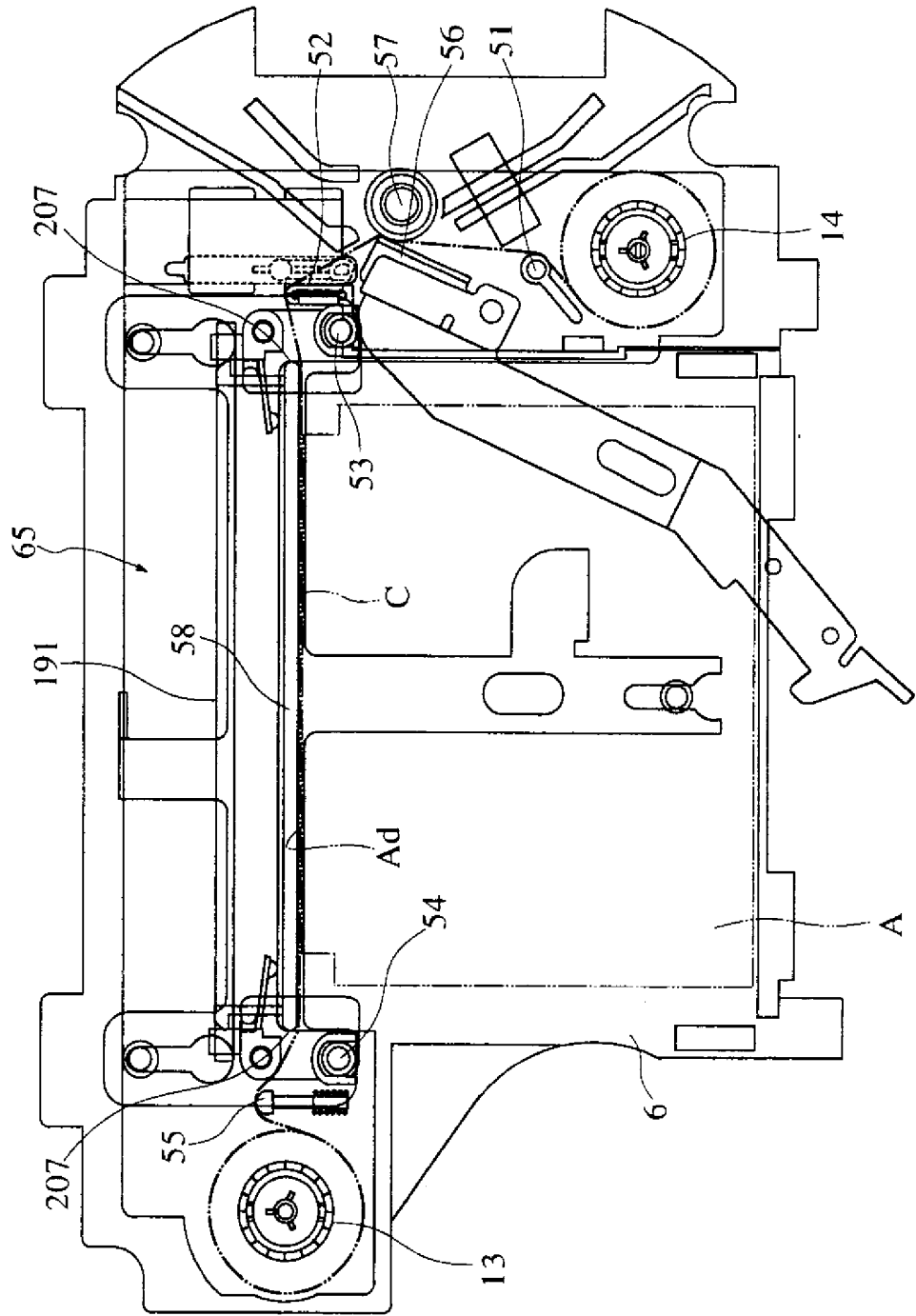
第1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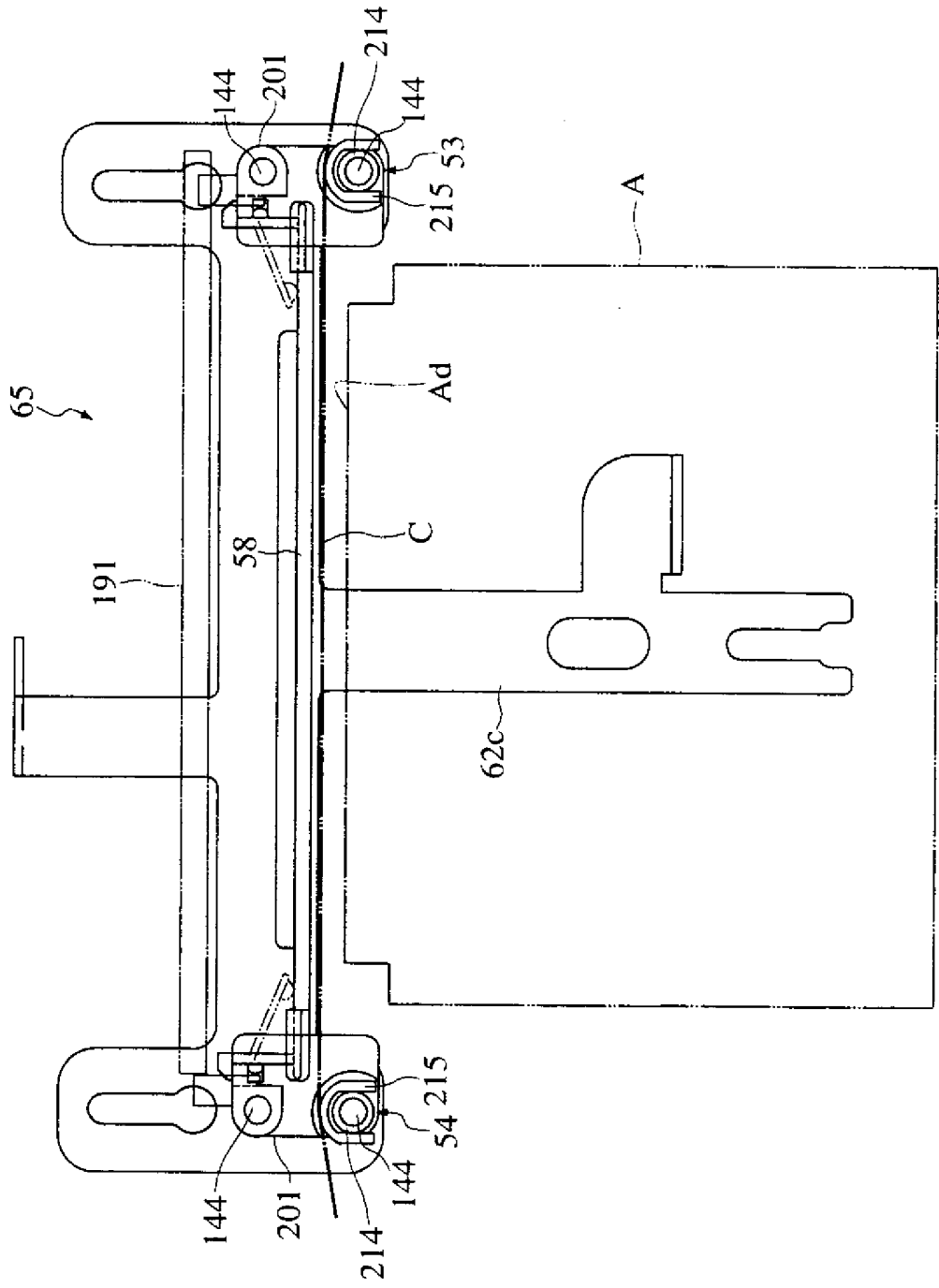
第1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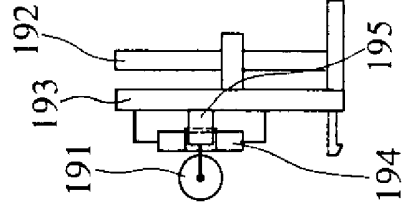
第1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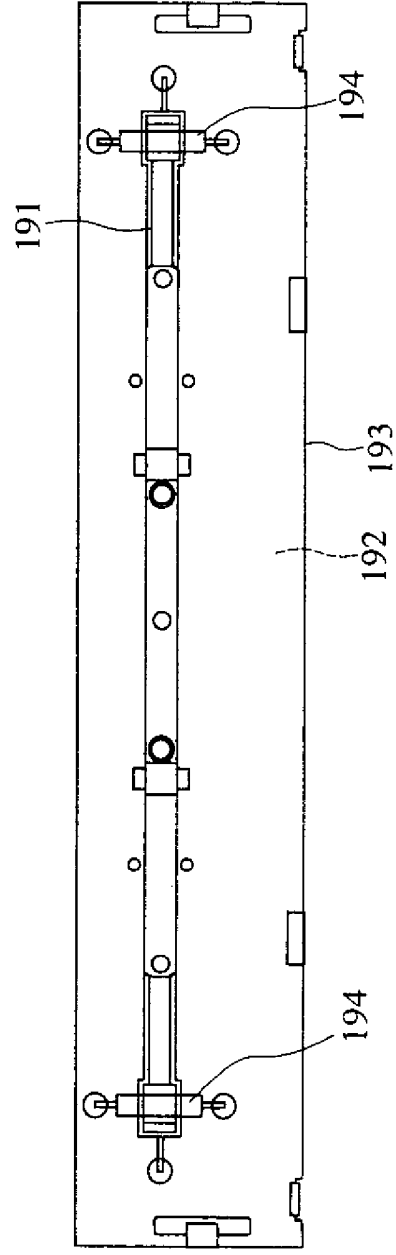
第1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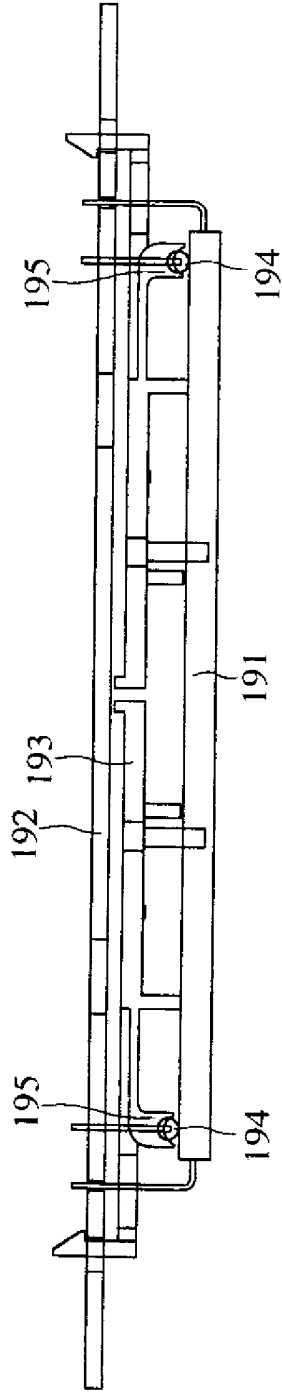
第15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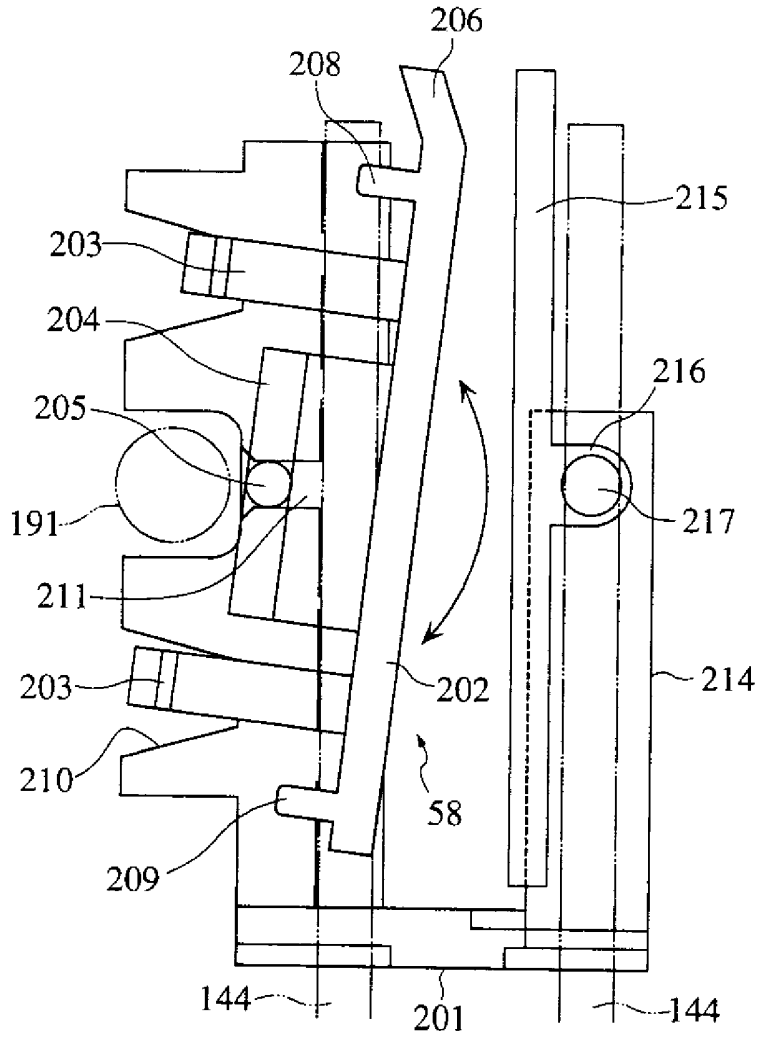
第15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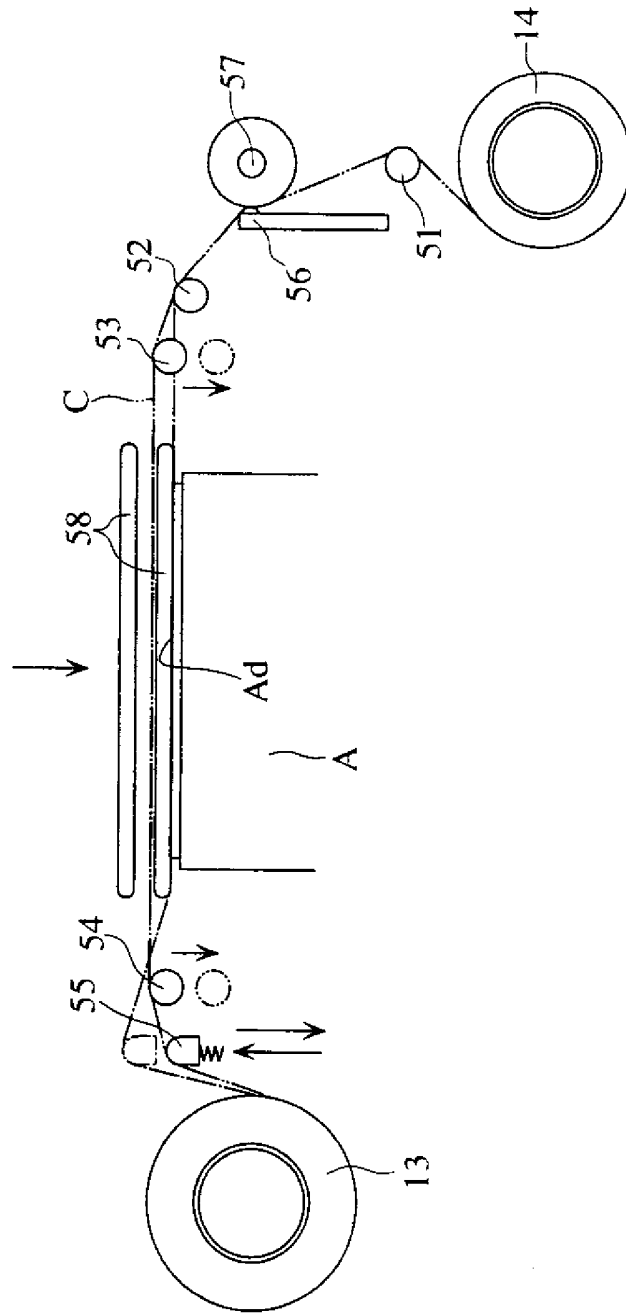
第1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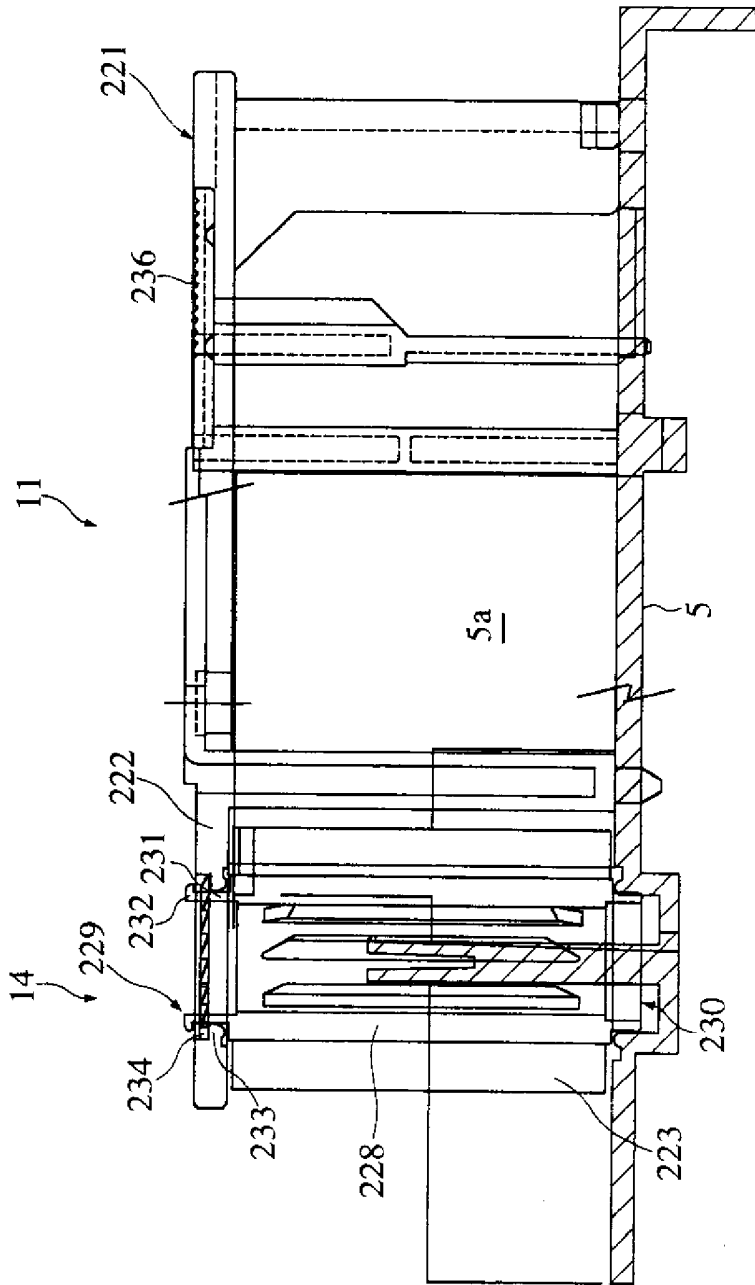
第1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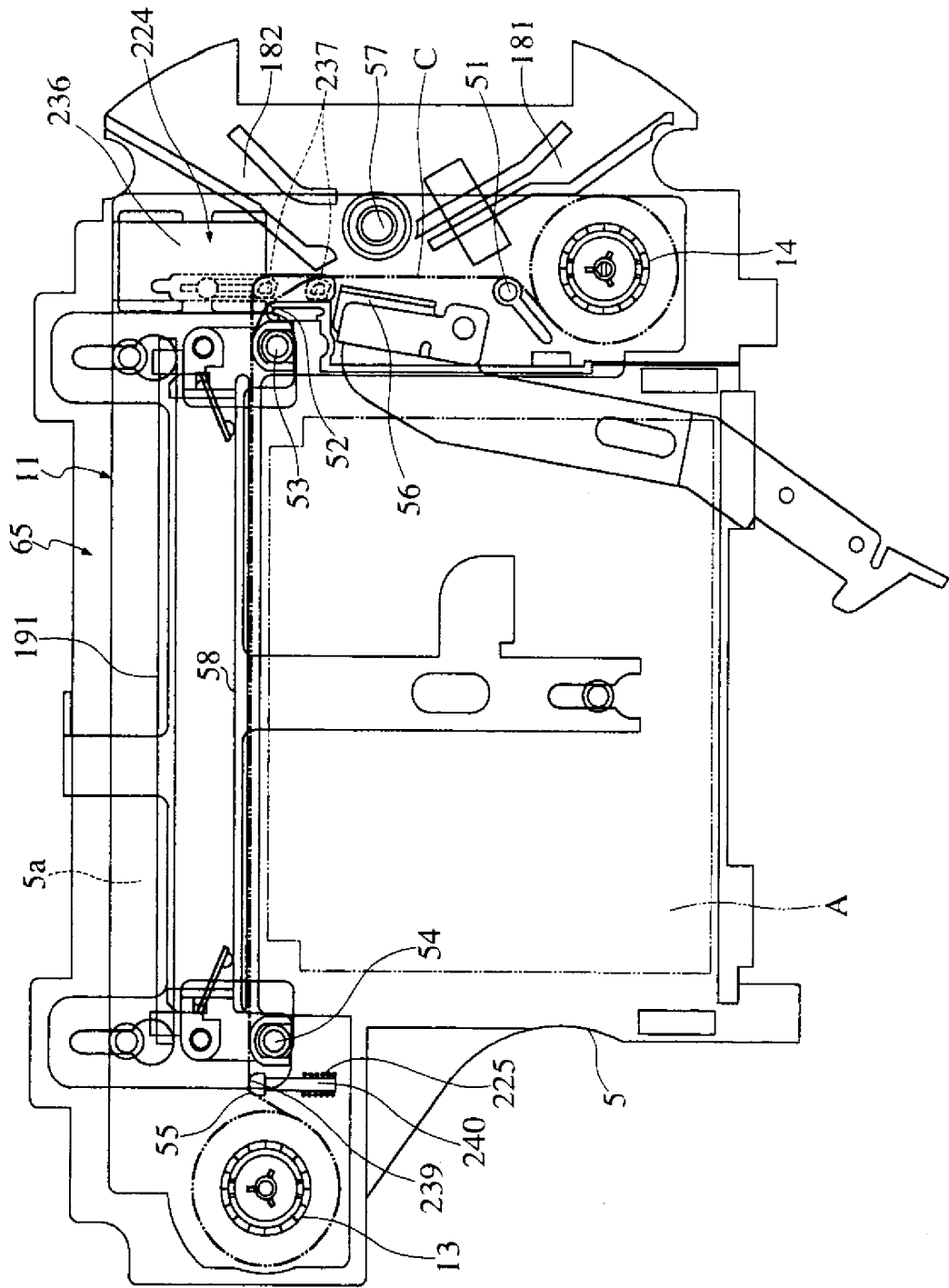
第1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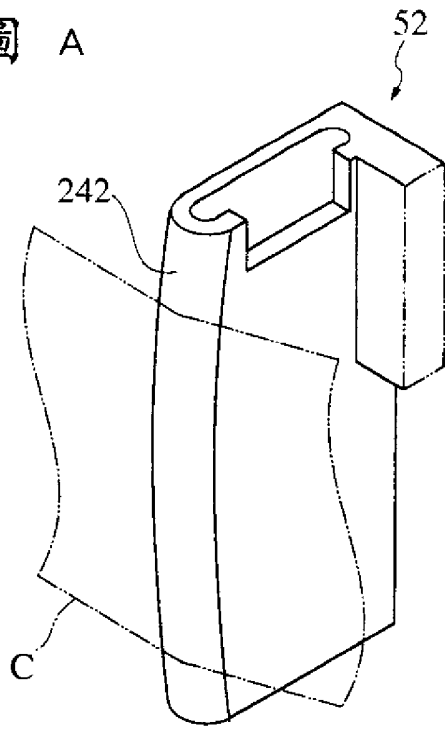
第2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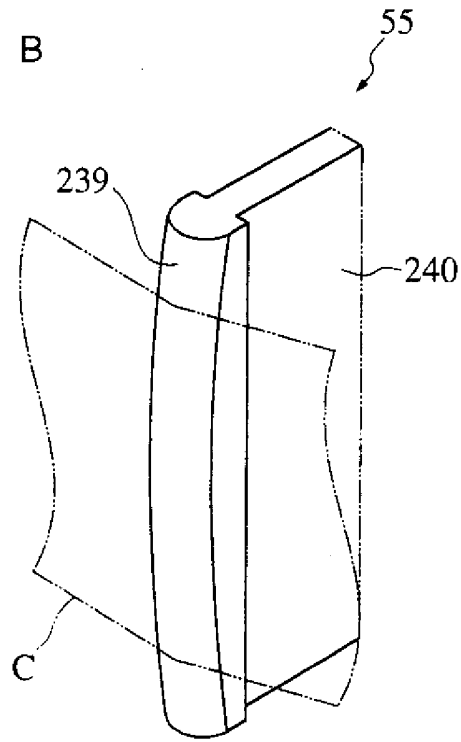
第2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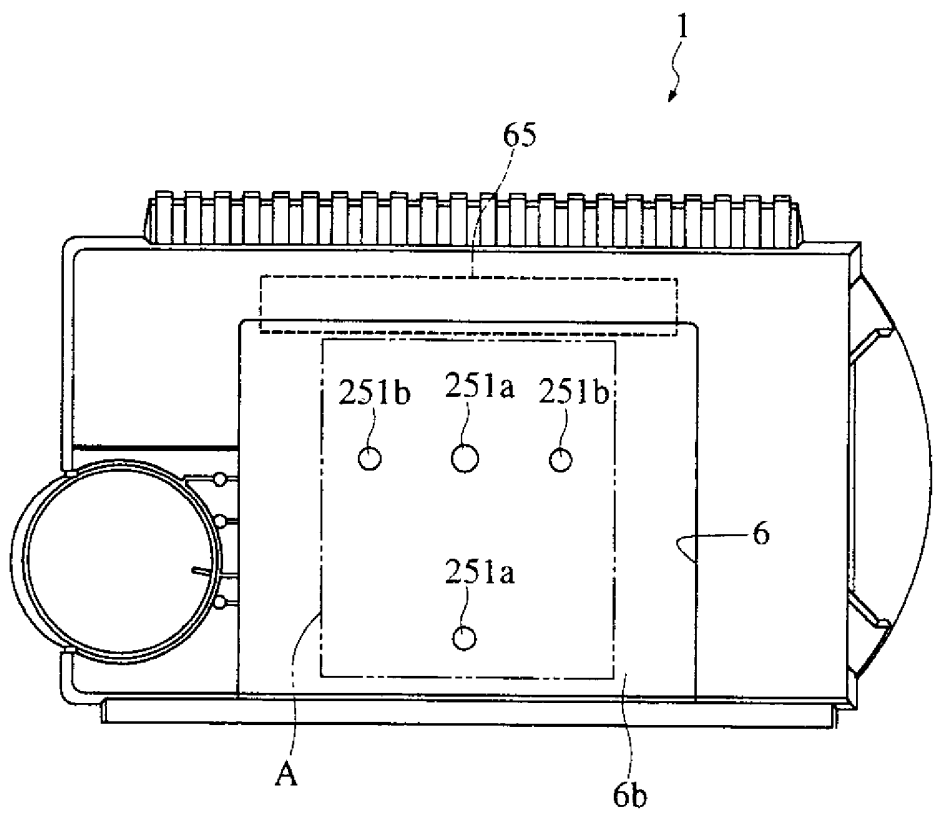
第23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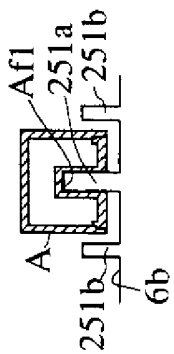
第23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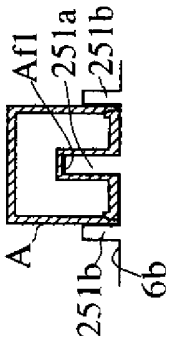
第2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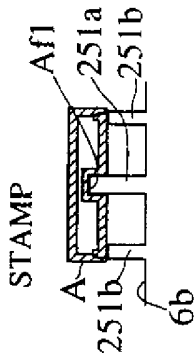
第25圖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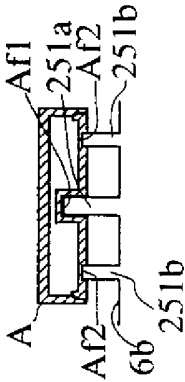
第25圖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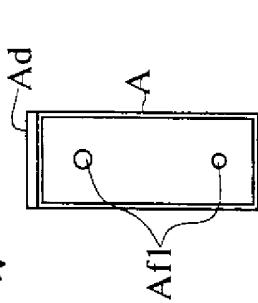
第25圖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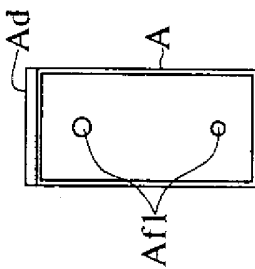
第25圖 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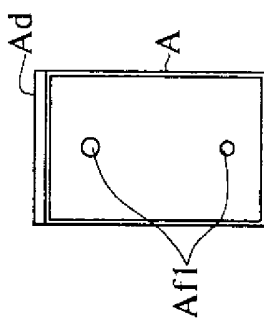
第25圖 A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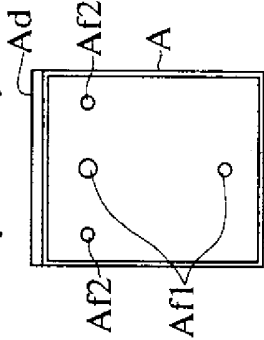
第25圖 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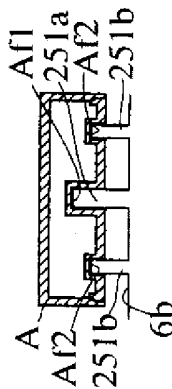
第25圖 C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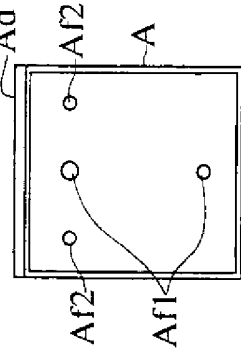
第25圖 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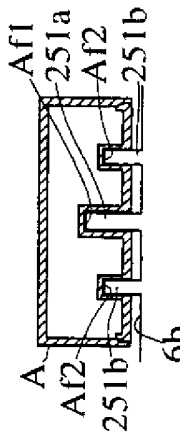
第25圖 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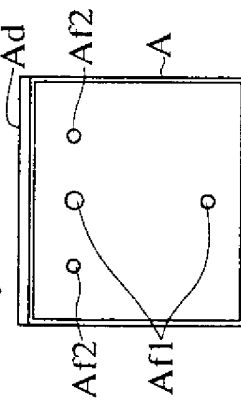
第25圖 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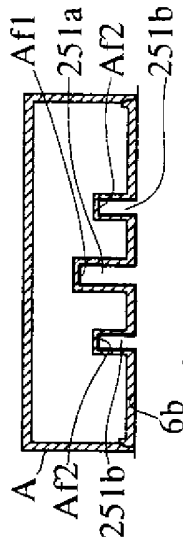
第25圖 F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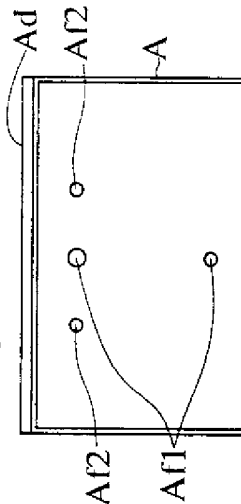
第25圖 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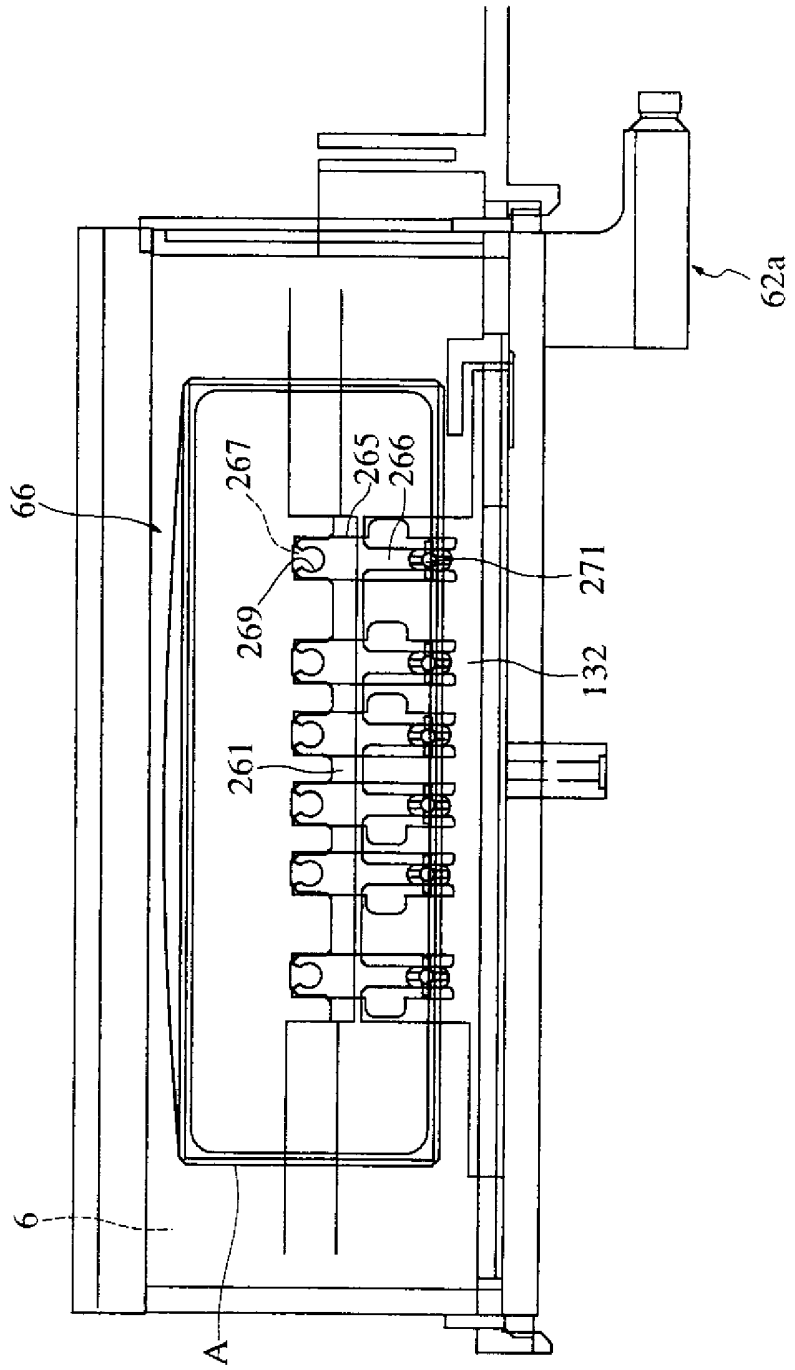
第25圖 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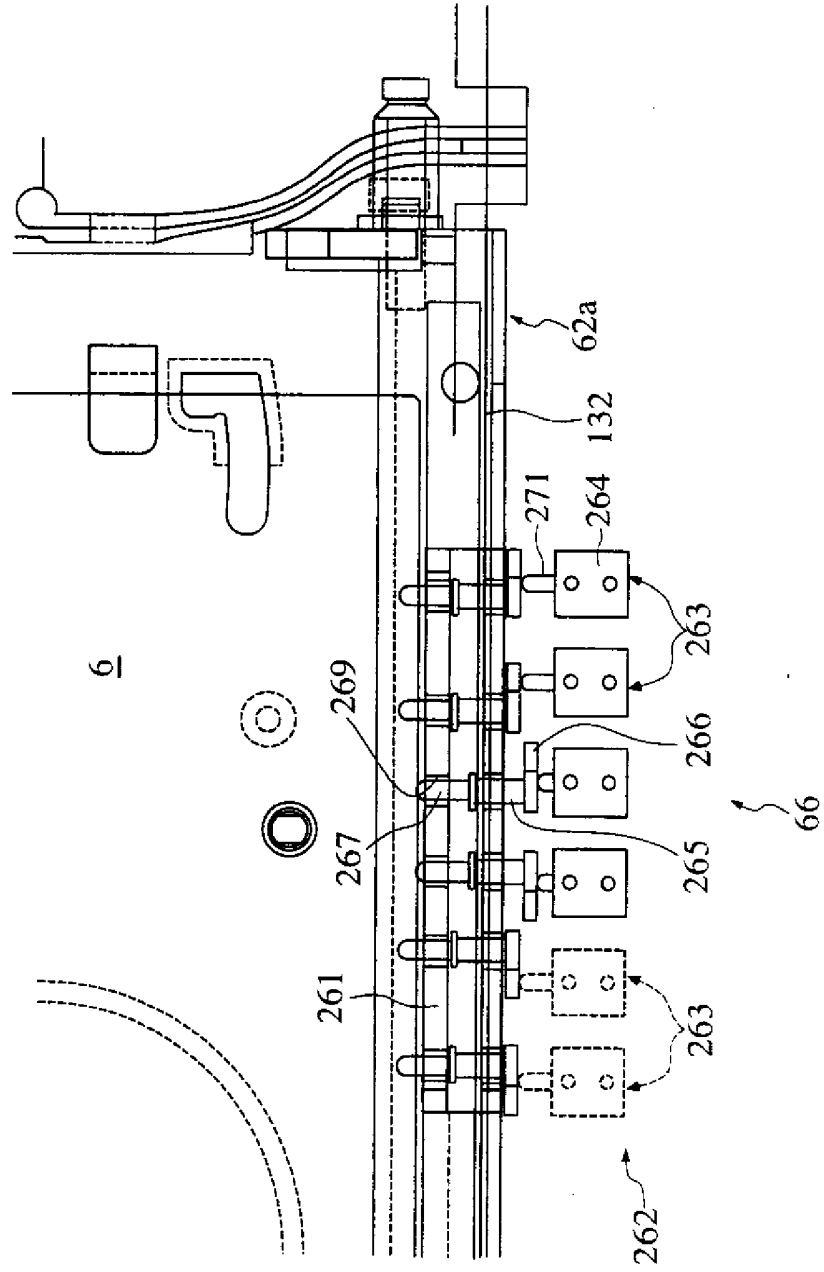
第25圖 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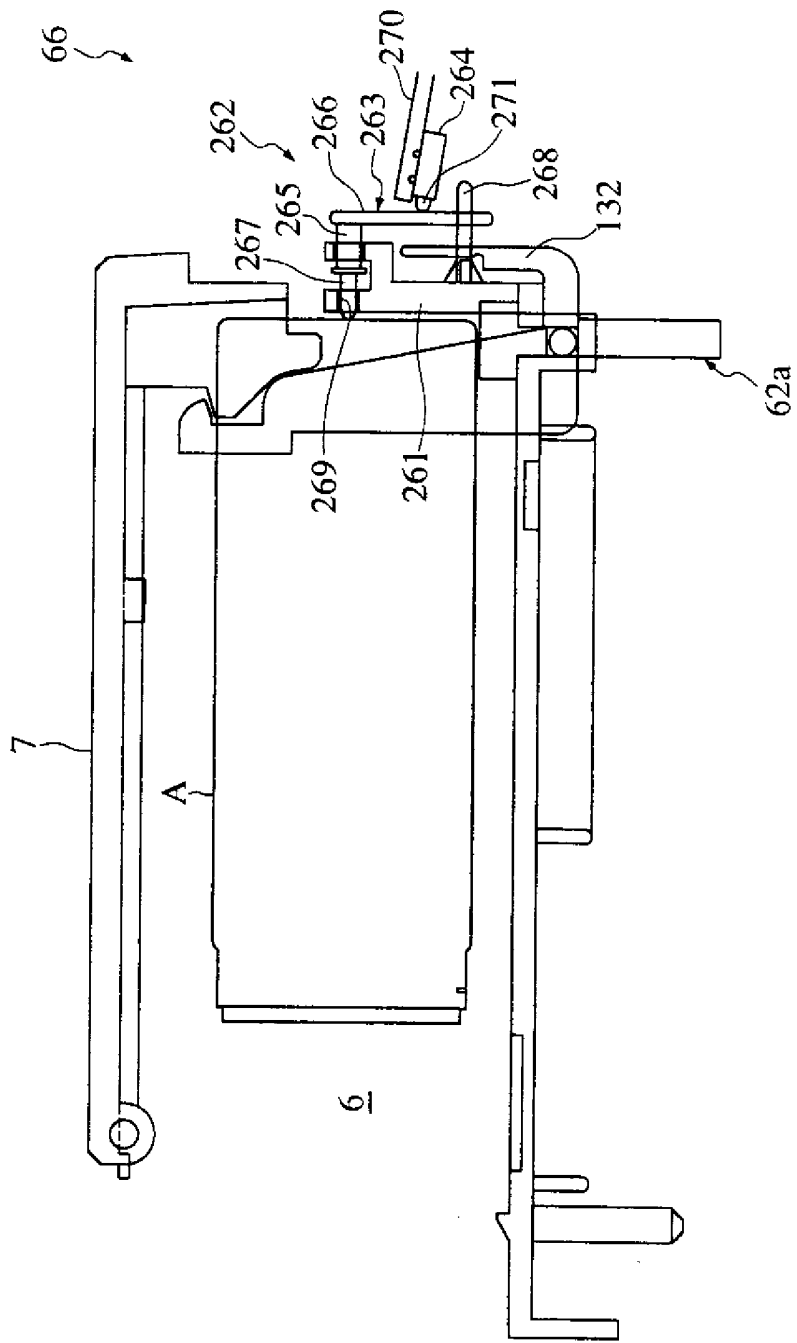
第2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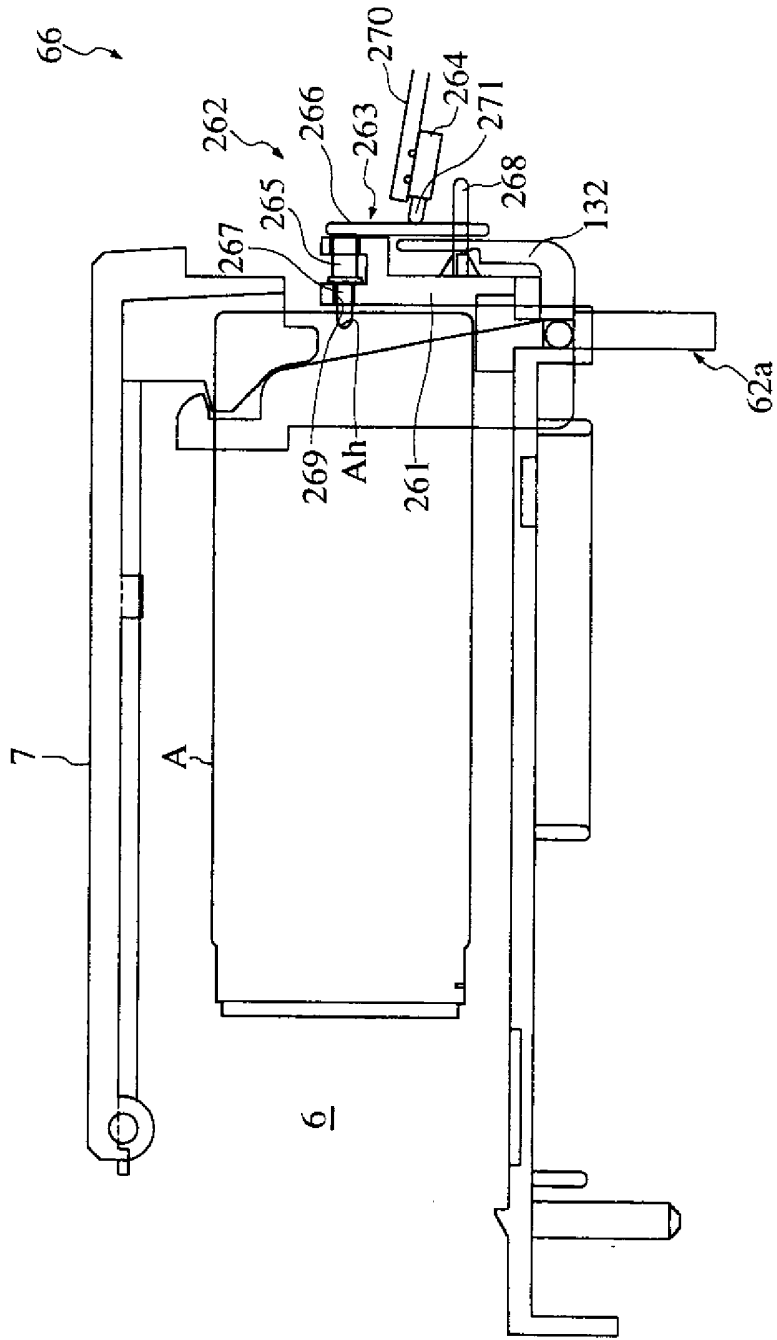
第2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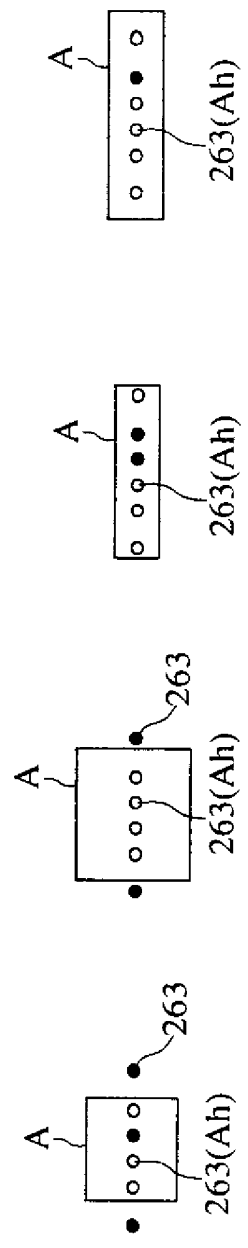
第2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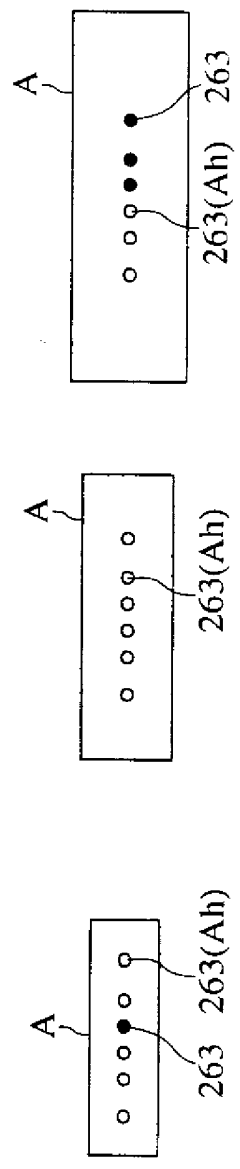
第3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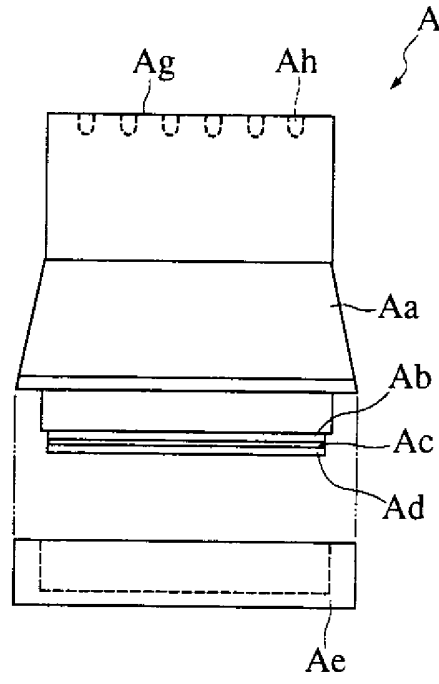
第31圖 A 第31圖 B 第31圖 C 第31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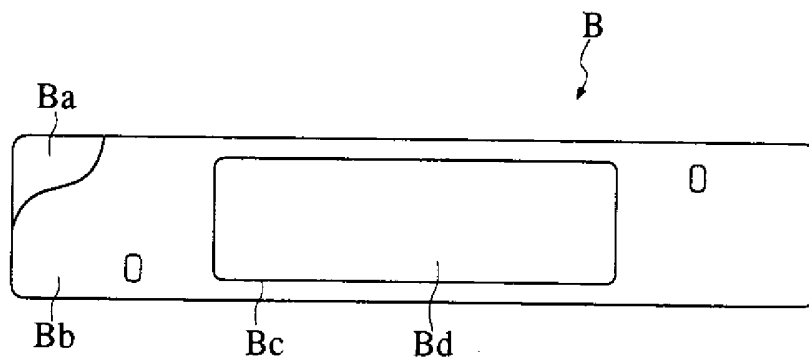
第31圖 E 第31圖 F 第31圖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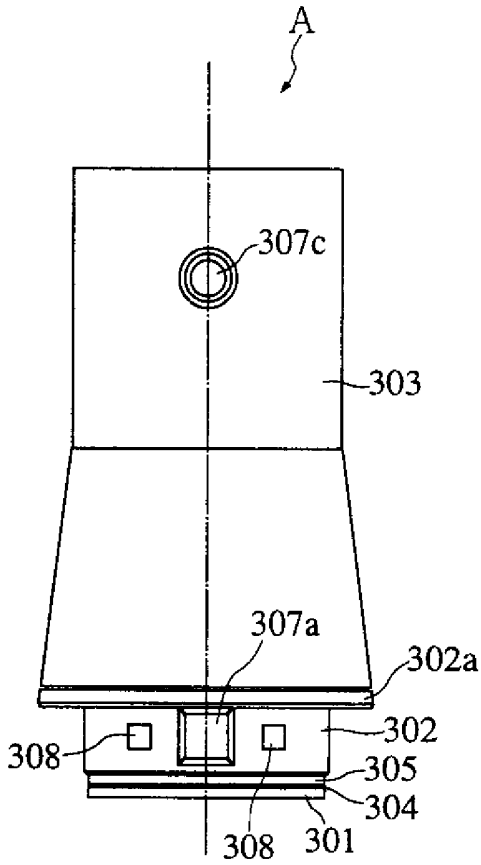
第3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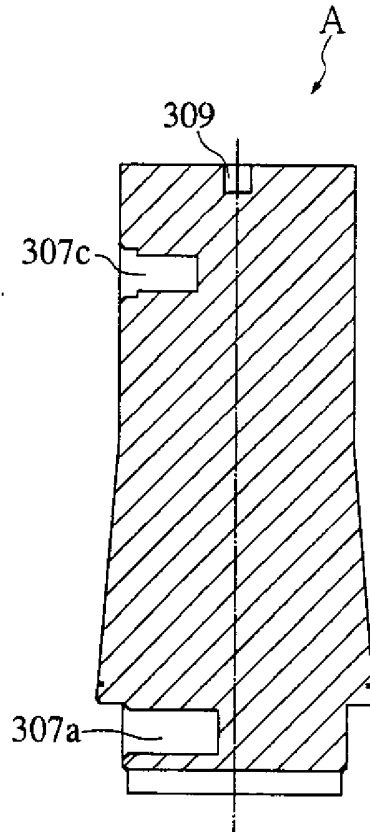
第3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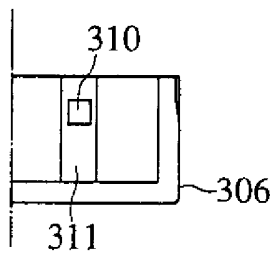
第34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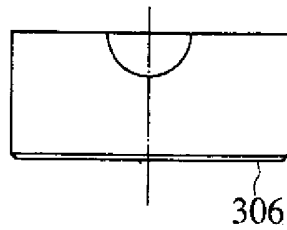
第34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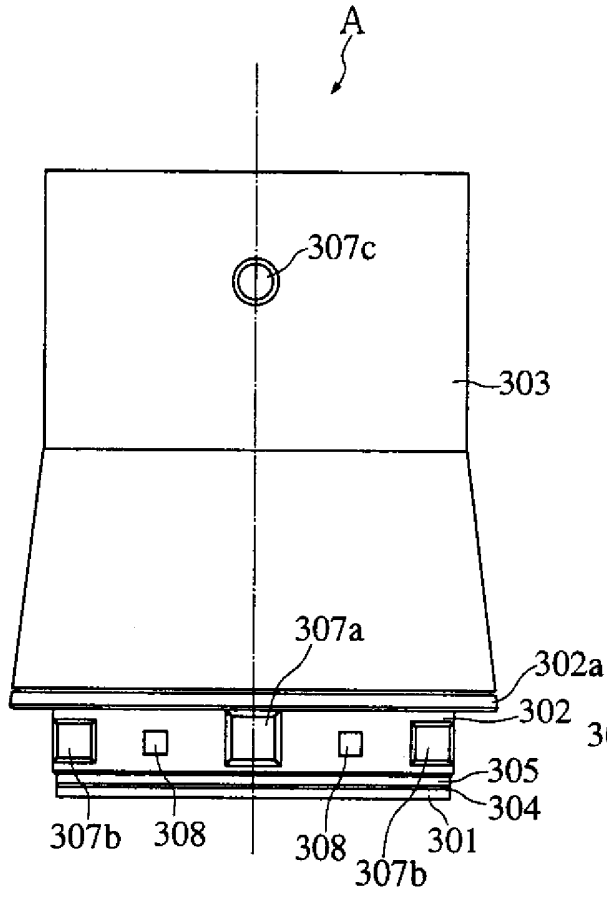
第34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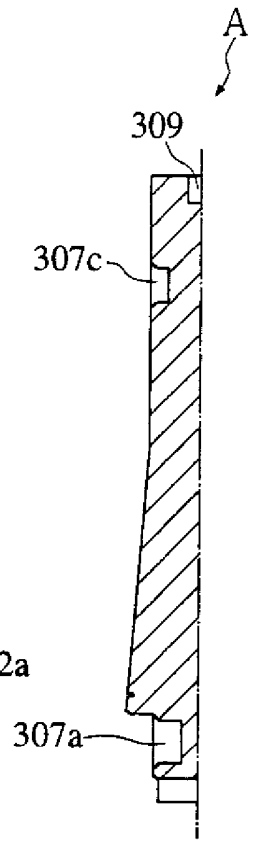
第34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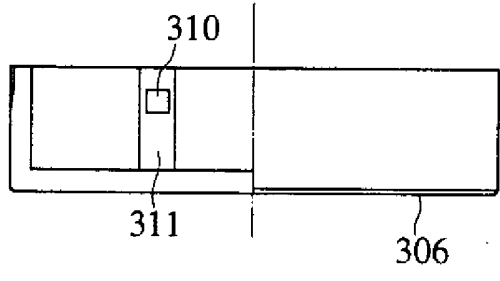
第35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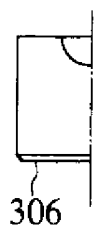
第35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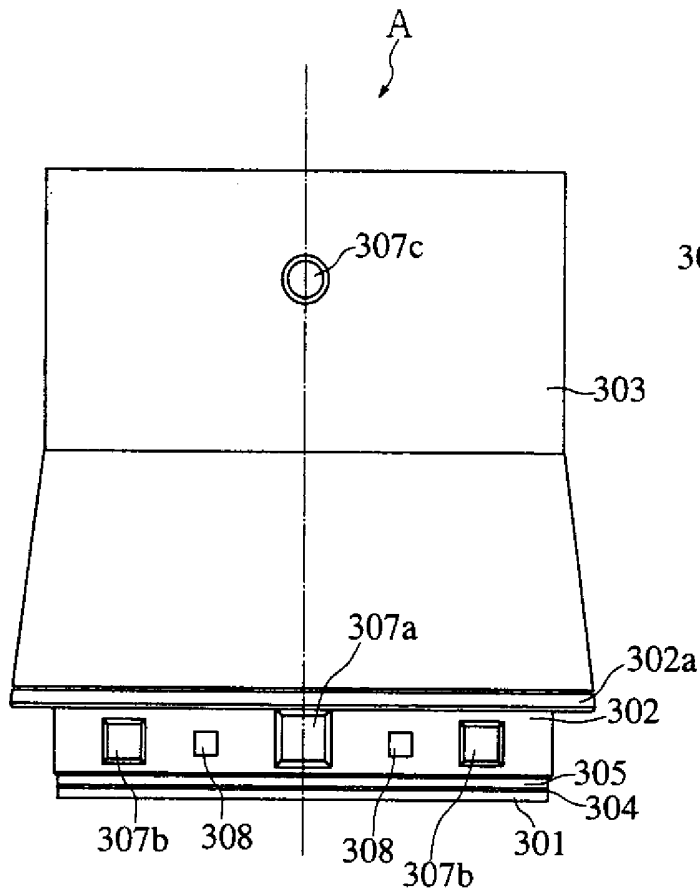
第35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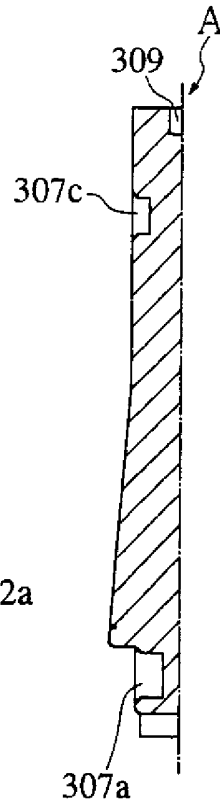
第35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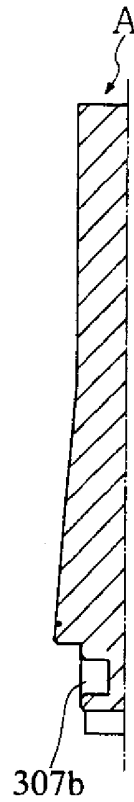
第36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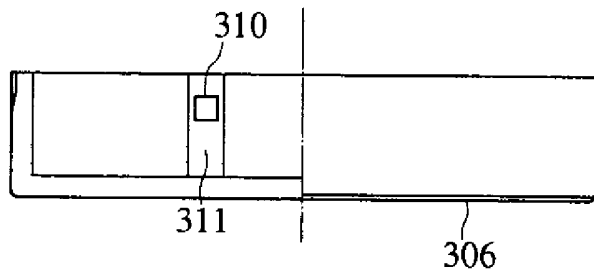
第36圖 B



第36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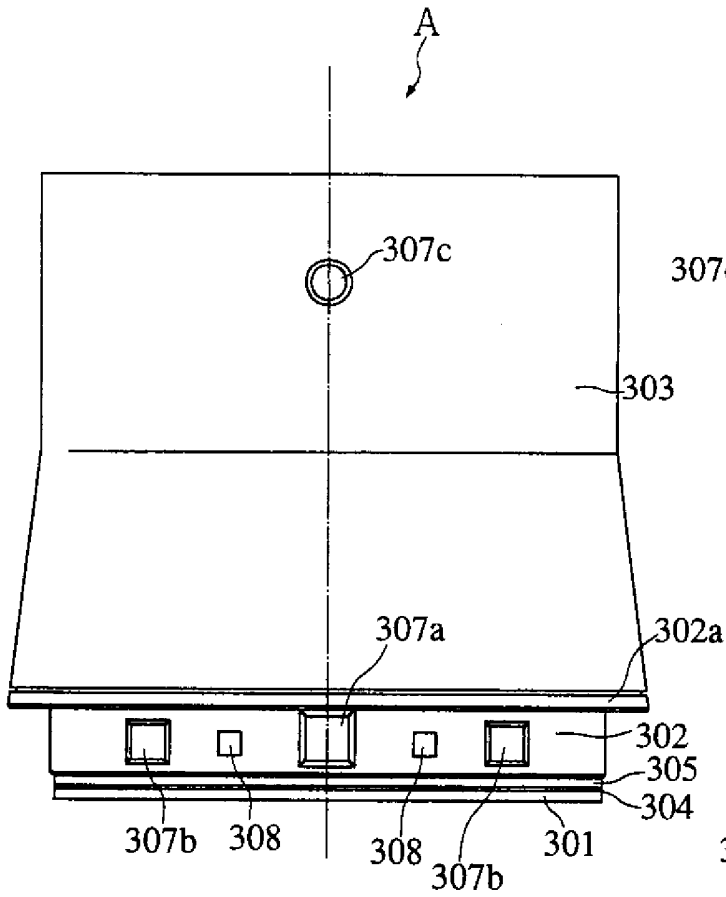
第36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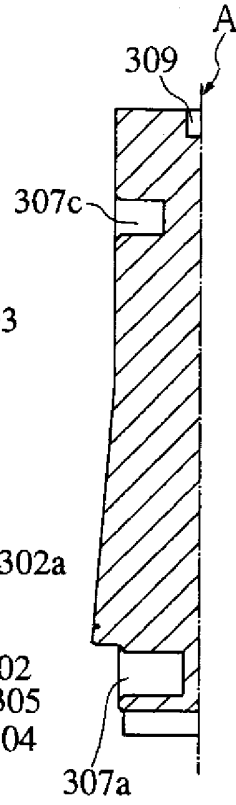
第36圖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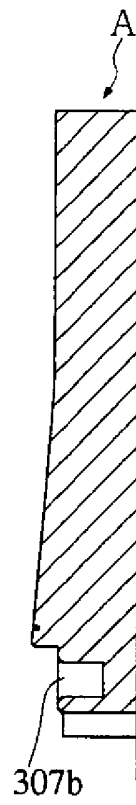
第37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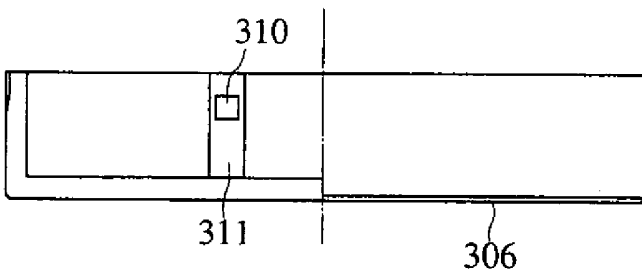
第37圖 B



第37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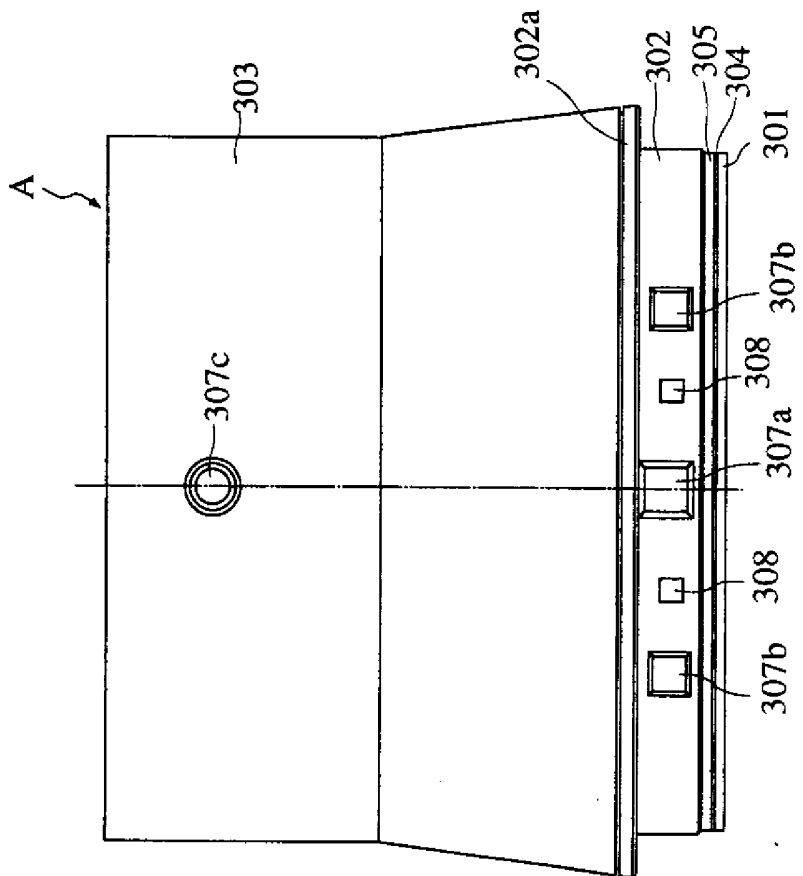
第37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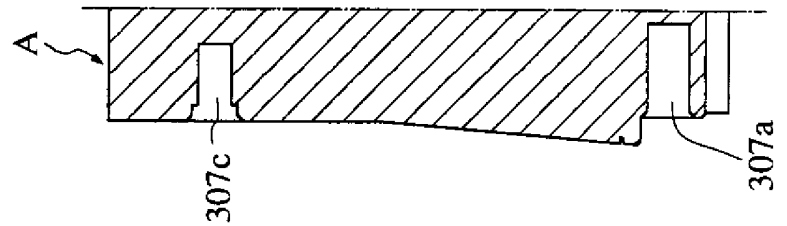
第37圖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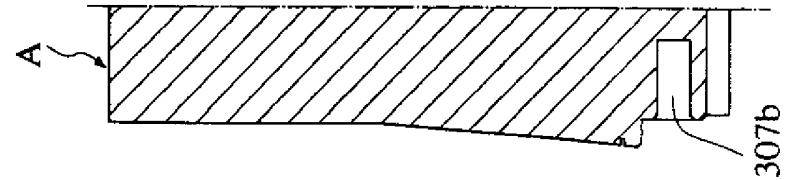
第38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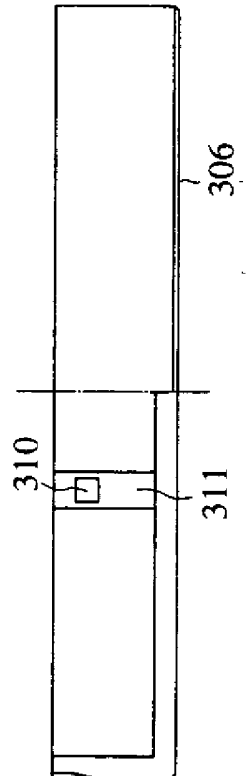
第38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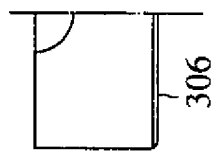
第38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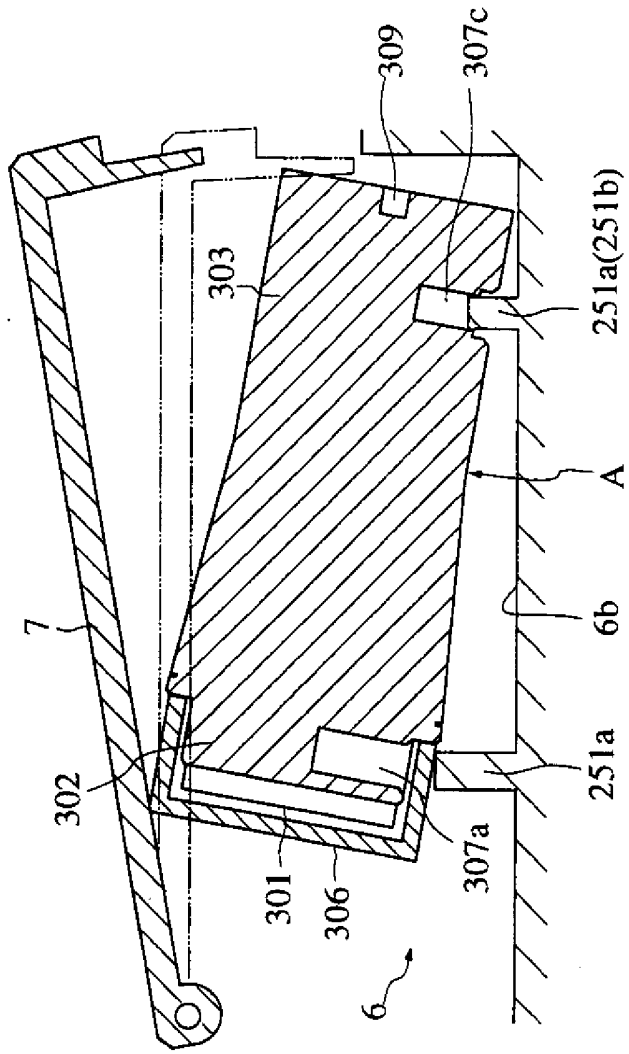
第38圖 D



第38圖 E



第39圖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 8 5 1 1 4 3 2 8 號 專 利 申 請 案

中 文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修 正 本

民 國 8 7 年 6 月

1. 一種電子機器，其係由下述所構成；

其係將分別具有存取用端面之數種存取對象物分別從上方裝設所用之凹袋，被形成具有底面之凹袋之本體，及配設上述本體，而存取於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用端面之存取手段，及

豎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複數支主支持凸面，而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主支持凸面；其特徵為：

上述複數種各存取對象物，具有嵌入上述主支持凸面的凸面受部，同時藉由被嵌著於上述主支持凸面，不動地被保持於上述本體；

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端面，係在凹袋之裝設位置平行於上述底面之邊長為互相不同，

上述複數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豎設於通過上述凹袋之寬度方向的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呈角柱狀，對應於配設於上述本體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其下面，具有在垂直於通過平行於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假想線上所分別形成之複數個凸面收容孔。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煩請委員明示，本案修正後是否變更原實質內容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 8 5 1 1 4 3 2 8 號 專 利 申 請 案

中 文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修 正 本

民 國 9 0 年 1 0 月 修 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1. 一種電子機器，其係由下述所構成；

用以將分別具有存取用端面之數種存取對象物分別從上方裝設之凹袋，被形成具有底面之凹袋之本體，及

配設於上述本體，而存取於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存取用端面之存取手段，及

豎設於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複數支主支持凸面，而嵌著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主支持凸面，其特徵為：

上述複數種各存取對象物，具有嵌入上述主支持凸面的凸面受部，同時藉由被嵌著於上述主支持凸面，不動地被保持於上述本體；

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之上述端面，於對凹袋之裝設位置中，平行於上述底面之邊長為互相不同，

上述複數之主支持凸面，係分別豎設於通過上述凹袋之寬度方向的中間位置之假想線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電子機器，其中上述複數種之各存取對象物係，呈角柱狀，對應於配設在上述本體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之上述複數支之主支持凸面，在其下面，具有在垂直於通過平行於上述端面之上述凹袋之上述底面邊中間點之上述端面假想線上所分別形成之複數

煩請委員注意，本頁之內容是否與實質內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